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主要交易

收購 KIMREE, INC. 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通函所用的所有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涵義。載列收購事項詳情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相關股東(構成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50%以上並賦予權利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就收購事項發出的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向股東寄發本通函乃僅供股東參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擴大後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1
附錄五 — 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和目標集團之估值 有關的折現現金流量發出之函件	VI-1
附錄七 —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之估值發出之函件	VII-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VI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計綜合純利」	指	經由核數師於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兩個月內完成有關審計後確認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各財政年度年結日(視乎情況而定)之經審計綜合除稅後純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委聘負責完成目標公司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年結日(視乎情況而定)審計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賣方所提供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完成日期前30天內某一日期之未經審計資產負債表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前30天內某一日期止期間之未經審計收益表，連同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前第七天之綜合賬目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訂定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有關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750,0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後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明凡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相關股東」	指	王先生、創華有限公司及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Kimree,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六名賣方，即(1)Ree Jia Limited，(2)Ree Jie Limited，(3)Ree Min Limited，(4)Ree Lin Limited，(5)Ree Zhi Limited及(6)Ree Fen Limited，均為目標公司之股東
「保證人」	指	六名保證人，即張健、艾建杰、劉秋明、蔣凌帆、向智勇及余大風，各自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以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額顯示之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之算術總和。本通函所載任何列表內總額與總和金額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釋 義

中國國民、公司、實體、部門、機關、證書、名稱等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譯名，載入本通函中僅供識別及並不應視為其官方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執行董事：

王明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慶龍先生

錢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慧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民先生

吳冠雲先生

周小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1樓2101-02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 KIMREE, INC. 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諒解備忘錄及有關收購事項的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50,000,000元(相當於約

董事會函件

900,000,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擴大後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vi)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vii)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和目標集團之估值有關的折現現金流量發出之函件及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之估值發出之函件。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

- (1) Ree Jia Limited，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7.5%；
- (2) Ree Jie Limited，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6.5%；
- (3) Ree Min Limited，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6.5%；
- (4) Ree Lin Limited，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6.5%；
- (5) Ree Zhi Limited，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6.5%；及
- (6) Ree Fen Limited，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6.5%

保證人：

- (1) 張健，Ree Jia Limited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2) 艾建杰，Ree Jie Limited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3) 劉秋明，Ree Min Limited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4) 蔣凌帆，Ree Lin Limited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5) 向智勇，Ree Zhi Limited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

(6) 余大風，Ree Fen Limited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買方：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保證人(為賣方之法定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權益

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相當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連同銷售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起附有及應計之所有權利。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000港元)。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支付總金額人民幣237,500,000元(相當於約285,000,000港元)，其將用作支付部分代價。代價餘額將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現金人民幣362,500,000元(相當於約435,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
- (b) 倘目標公司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經審計綜合純利不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2,000,000港元)，本公司須向賣方(或賣方之代名人)支付現金人民幣41,208,800元(相當於約49,450,560港元)。本公司須於核數師完成有關審計(應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計2個月內完成)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c) 倘目標公司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經審計綜合純利不低於人民幣72,000,000元(相當於約86,400,000港元)，本公司須向賣方(或賣方之代名人)支付現金人民幣49,450,500元(相當於約59,340,600港元)。本公司須於核數師完成有關審計(應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計2個月內完成)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d) 倘目標公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經審計綜合純利不低於人民幣86,400,000元(相當於約103,680,000港元)，本公司須向賣方(或賣方之代名人)支付現金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59,340,700元(相當於約71,208,840港元)。本公司須於核數師完成有關審計(應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計2個月內完成)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任何財政年度之經審計綜合純利分別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72,000,000元及人民幣86,4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72,000,000港元、86,400,000港元及103,680,000港元)，則上文第(b)、(c)及(d)項下之應付款項應相應減少有關差額(「利潤差額」)。倘上文第(b)、(c)及(d)項下之有關應付款項不足以抵銷利潤差額之金額，賣方及保證人將按等額基準補償進行上述抵銷後的差額，惟須以下列金額為上限：

- (i)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8,791,200元(經審計綜合純利人民幣60,000,000元及第(b)項下之有關應付款項之差額)；
- (ii)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人民幣22,549,500元(經審計綜合純利人民幣72,000,000元及第(c)項下之有關應付款項之差額)；及
- (iii)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人民幣27,059,300元(經審計綜合純利人民幣86,400,000元及第(d)項下之有關應付款項之差額)。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產生虧損淨額，賣方及保證人之補償將同樣受上述上限所規限。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經參考(a)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除稅後綜合純利約人民幣42,500,000元；(b)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收入法連同折現現金流量法所評估的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約人民幣756,000,000元(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之盈利預測(「盈利預測」)；(c)目標集團之過往及現時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及(d)收購協議所載賣方之利潤保證。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代價將由本公司主要通過新銀行借貸及餘額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如需要)通過債務和股權集資及/或其他方式撥資。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取得聯交所批准;
- (b) 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目標公司已償還全部股東貸款(如有);
- (d) 於完成賬目日期,目標公司之經審計綜合純利不得少於人民幣39,000,000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且目標公司之綜合收入不得少於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約264,000,000港元);
- (e) 完成賬目所示,截至完成賬目日期,目標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目標集團完成賬目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一般營運,且總負債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0港元);
- (f) 持有目標集團正在使用的知識產權權利(主要包括於主要司法權區(如歐盟及美國)的電子煙相關專利、技術及已註冊外觀設計)(「知識產權權利」)的目標集團股東、關連人士及其他有關人士(「知識產權權利持有人」)已訂立轉讓或授權協議或其他協議(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以按零代價向目標集團轉讓知識產權權利之所有權,倘該轉讓不為法律所許可,則知識產權權利持有人應已訂立協議或安排,允許目標集團以零代價無限期使用知識產權權利;
- (g) 賣方已提供截至完成日期本公司所批准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內容有關目標集團目前進行之業務活動);且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同意書、批准、授權及許可;及

董事會函件

- (h) 於完成日期，賣方所作之保證、擔保及承諾屬真實及準確且賣方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該等保證、擔保及承諾。

除條件(a)及(b)外，上述所有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a)及(b)已獲達成。倘其他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除根據收購協議任何一方因先前違反條款而須向另一方承擔之責任外，收購協議將不可生效，於該情況下，賣方應退還任何自本公司收取之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豁免任何條件。

完成

收購協議之完成須於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賣方之利潤保證

賣方就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各財政期間共同及個別作出如下保證：

- (a) 目標公司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經審計綜合純利不得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2,000,000港元)；
- (b) 目標公司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經審計綜合純利不得少於人民幣72,000,000元(相當於約86,400,000港元)；及
- (c) 目標公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經審計綜合純利不得少於人民幣86,400,000元(相當於約103,680,000港元)。

倘經審計綜合純利於相關財政年度未能達致，則代價應扣除差額以作出下調，且在不損害本公司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就賣方違反利潤保證而引致之有關款項提起訴訟。

保證人為賣方履行上述保證作擔保。

賣方及保證人之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唯一投資為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權益。各保證人實益擁有賣方。保證人為目標公司之創始人及董事，從事電子煙業務逾十年。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保證人於目標公司的角色及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 (1) 張健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被動投資者。儘管張健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彼並無參與目標公司之日常管理。於創立目標公司前，張健先生曾從事家庭音響及汽車音響產品生產業務。
- (2) 艾建杰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負責目標公司之財務管理。於創立目標公司前，艾建杰先生曾於一間知名電子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
- (3) 劉秋明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執行主席。有關其個人詳情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擴大後集團之資料」一節。
- (4) 蔣凌帆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負責管理目標集團之採購分支。於創立目標公司前，蔣凌帆先生曾擔任一間電子公司的副總經理。
- (5) 向智勇先生為目標公司董事，負責管理目標集團之生產分支。有關其個人詳情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擴大後集團之資料」一節。
- (6) 余大風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被動投資者。儘管余大風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彼並無參與目標公司之日常管理。於創立目標公司前，余大風先生曾擔任一間工業公司的銷售經理。

王先生與劉秋明先生相識三年左右。劉秋明先生於電子煙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已與眾多電子煙客戶及供應商以及相關原材料供應商建立聯繫。於二零一三

年或前後，劉秋明先生與王先生接洽尋求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此後本公司成為目標集團生產電子煙的香料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年或前後，本公司開始就探尋收購目標公司的可能性及目標集團的未來發展與賣方及保證人接洽。之後，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香料和香精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供本集團客戶的煙草、食品及各種日用消費品增添或改良味道及香氣。

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為一間技術導向型公司，在全球範圍內擁有多項核心電子煙技術專利。目標集團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從事設計及開發迎合不同客戶需求的創新電子煙產品。

目標集團於中國廣東省生產其電子煙產品，其產品及生產流程已獲得多項重要的國際認證。目標集團在生產電子煙產品過程中實施全面的質量保證程序，遵守較電子產品生產商適用規定更為嚴格，通常適用於食品和藥品生產商的生產規定。此外，目標集團亦能根據客戶的設計、質量及數量要求客制化生產線。

目標集團目前採用原設計製造及原品牌製造兩種業務經營模式。所生產產品主要出口至美國及歐盟的海外客戶。目標公司亦透過電商形式(包括利用其公司網站及中國的其他網店)推廣其品牌及產品。

電子煙行業之監管規定

目標集團於中國生產其電子煙產品。在中國，電子煙產品生產業務並無列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屬於獲准許產業類別，因此乃屬於獲准許產業類別。

目前，電子煙生產商亦毋須從中國監管機構取得任何產業特定許可或批准，但須遵守中國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障、產品進出口、產品安全、勞動法、環境保護、知識產權及外匯的規定。

目標集團的產品主要銷往美國及歐盟的客戶，因此須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近年來，美國的若干州、地方及市政府、機構及私營企業已採納禁止或限制銷售及營銷香煙、在公共大樓及設施、商店、餐廳、酒吧、飛機上及工作場所吸煙的法例、規定或政策。目前，英國法律已規定在封閉式公共及工作場所全面禁煙。多地政府已考慮(在某些情況下已強行實施)對採用電子煙下達類似的禁制。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提出擬議規例「Tobacco Products Deemed to be Subject to Food, Drug & Cosmetic Act (Deeming)」，以擴大其監管權力使其有權監管電子煙。倘擬議規例最終落實，美國食藥監局將能採取制定年齡限制、對新香煙產品及聲稱能減少吸煙相關疾病及死亡率的香煙產品進行嚴格的科學審查等有力的監管措施。

歐盟方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生效的經修訂煙草產品指令對香煙產品及電子煙產品的成分、生產、推廣及標示作出了規定。此外，歐盟成員國國家政府隨時可能將電子煙作為藥物類產品進行監管。

目標集團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美國及歐盟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風險因素

收購事項之業務風險

中國勞動力成本上漲可能對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經濟通脹持續上升，勞動力成本不斷上漲。員工平均薪酬水平近年來持續增加。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須向指定政府機構就其僱員福利繳付包括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在內的多項法定僱員福利。勞動力成本(包括薪金及僱員福利)預期將持續上漲。除非

目標集團能透過調高產品價格或提高生產設施使用率將上述勞動力成本升幅轉嫁予其客戶，否則其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經營受自然災害、不利天氣條件、經營危害事故、環保事故及勞工糾紛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會面臨地震、洪災、颱風、停電、勞工糾紛或超出其控制範圍且可能影響其業務經營的類似事件的影響。發生上述事件會導致限產、停工或減產，對其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干擾，導致其產生額外成本及影響其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進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上述事件可能造成嚴重的財產損害、人員傷亡、法律訴訟或導致其面臨大額損害索償的法律訴訟，進而引致重大法律責任。

收購事項之特定風險

面對激烈的競爭且可能不能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電子煙市場競爭激烈。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目標集團更雄厚的財務、營銷及其他資源。此外，目標集團亦可能面臨來自新競爭對手(包括目標集團具備內部生產能力的客戶)的競爭壓力。

行業高速發展可能導致產品不具競爭力或過時，進而導致銷售及市場份額下降

電子煙產品高速發展。目標集團的未來成功及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進一步優化技術及開發和推出新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行業標準的能力，而此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巨大的財務資源。研發工作在商業角度上或其他方面未必能成功。

產品缺陷可能導致開支增加、聲譽受損或引致法律責任

電子煙產品缺陷可能危害終端消費者的健康或安全。倘其產品出現確實的缺陷或被認為存在缺陷，可能會導致庫存滯銷、產品召回、修正或更換、聲譽受損、客戶服務成本及其他開支增加，同時可能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導致我們面臨法律責任。此外，倘目標集團客戶或終端消費者提出針對目標集團的產品責任索償，進行抗辯可能耗時長久及成本高昂，且倘目標集團敗訴，其可能須作出大額付款。

電子煙銷售及使用的規管日益嚴格，可能對銷量、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誠如上文「電子煙行業之監管規定」一段所述，預期歐盟及美國對銷售及使用電子煙的監管將更趨嚴格。倘任何該等國家出台更嚴格的規定，目標集團的部分客戶可能不能繼續在該等市場銷售其產品，進而導致彼等減少對目標集團的訂單或完全停止訂單，可能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於以下幾方面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提供寶貴業務機會：

1. 目標集團目前乃為電子煙之原創設計製造商。憑藉我們在煙油（本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用於生產電子煙的香精）研發方面的能力及支持，目標集團將成為一間綜合電子煙生產商。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有關發展將增加其於電子煙市場的市場份額並加強其於該市場的領先地位，而由於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該發展將有利於本集團。
2. 目標集團主要是在海外進行銷售。本集團已在中國建立面向國企的銷售網絡。收購事項後，電子煙可於本集團在中國建立的現有網絡中分銷，從而提高目標集團的電子煙銷量。隨著人們健康意識的逐漸增強，電子煙消費將增加，成為香煙之補充或替代品。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將隨著電子煙銷量而擴大及本集團產品組合將多樣化。
3. 電子煙乃將煙油轉變為可吸入形態的裝置。該裝置亦用於製藥及兒童和老年人保健產品，其將有關保健品從液體形態轉變為可吸入形態，從而更加方便攝取並減少刺激。董事會認為，憑藉在有關裝置方面的資源及應用該裝置的有關技術方面的知識及專長，本集團可透過作為有關技術的解決方案提供商與保健品連鎖店進行合作而與醫療保健業產生協同效應並進軍該行業。醫療保健相關業務的發展將成為本集團之新分部，且隨著中國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健康意識的增強，董事會對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前景持樂觀取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98,200,000元及人民幣369,200,000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擴大後集團的備考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2,679,400,000元及人民幣1,255,300,000元。

盈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純利約為人民幣89,000,000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審計純利約為人民幣42,5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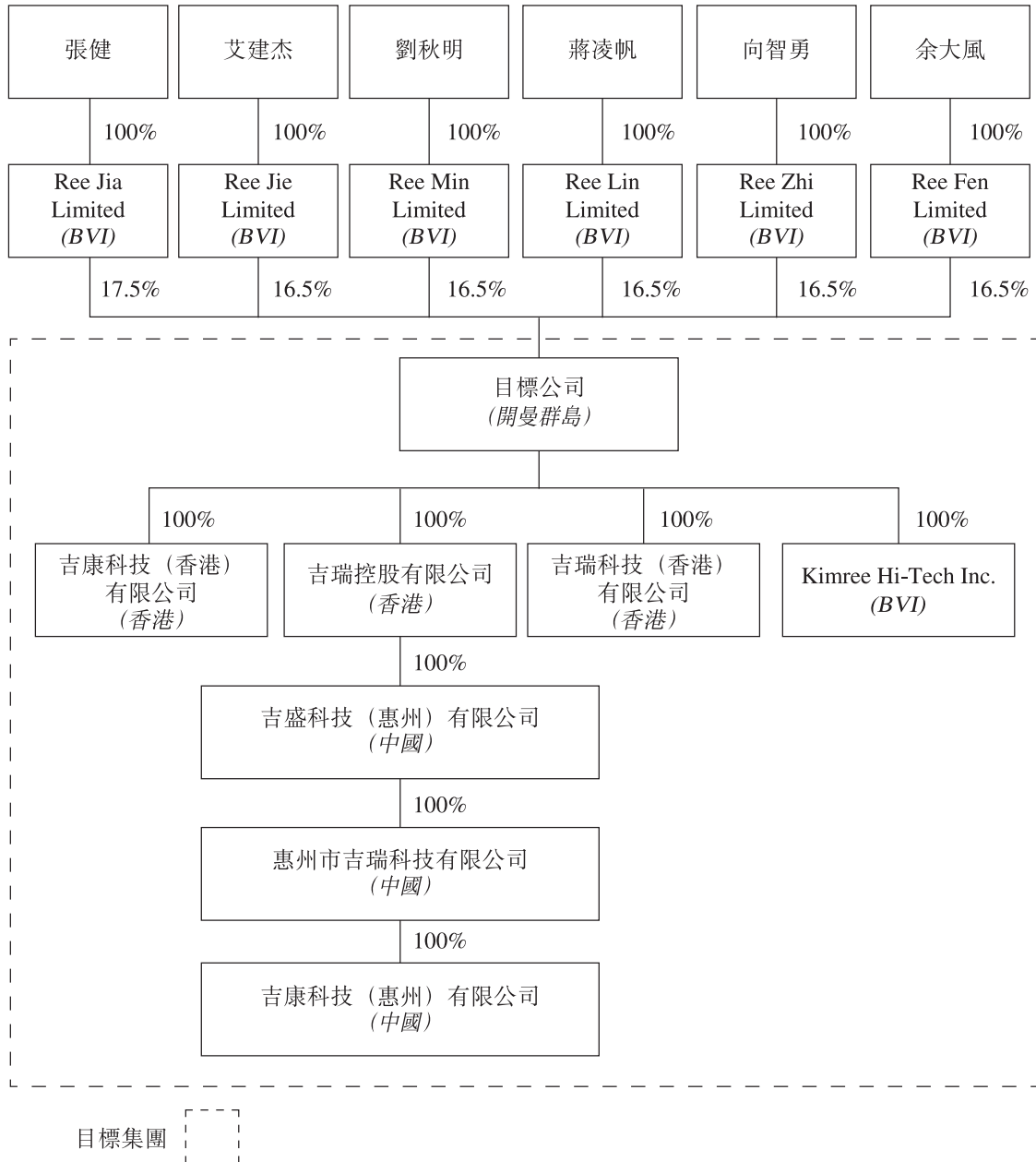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財務業績(包括但不限於收益、成本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於完成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經參考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對擴大後集團的未來盈利產生積極影響。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及於完成前之股權架構呈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目標集團為一間國際領先的電子煙公司集團，成立已逾十年，主要於中國、歐洲及美國從事電子煙及相關配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目標集團於超過二十個國家擁有強大的客戶基礎，其中包括大部分全球五大煙草公司以及頂尖的獨立電子煙品牌。本集團為目標集團生產電子煙所用香精香料之供應商。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之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92,205	659,975	236,198
純利(扣除稅項及非 經常性項目前)	129,369	172,889	53,951
純利(扣除稅項及非 經常性項目後)	96,890	140,654	42,5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61,544	314,893	285,452
負債總額	183,189	181,969	129,491
資產淨值	78,335	132,924	155,961

董事確認，編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於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擴大後集團之資料

擴大後集團的貿易及財務前景

誠如本通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於本集團在中國建立的網絡中分銷目標集團的電子煙，從而透過電子煙銷售擴大本集團收益基礎。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自營運活動產生正數現金流量，並一直獲得利潤。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述，董事確認，經計及可取得銀行融資、可取得的其他財務資源及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流量，以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擴大後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擴大後集團所需資金。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主要管理層如下：

劉秋明先生，40歲，為目標公司創始人兼董事會執行主席。於完成後，劉秋明先生將繼續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執行主席，負責監管目標集團的研發、營運及整體策略。於創立目標集團前，劉秋明先生為技術工程師，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在廣東步步高電子工業有限公司擔任研發、採購、質控、生產原料管控及資源開發方面的多個管理職位。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曾於江南模塑集團擔任工程師。劉秋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中國華北工學院（現稱中北大學）注塑技術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

向智勇先生，40歲，為目標公司創始人兼董事。於完成後，向智勇先生將繼續擔任目標公司董事，負責管理目標集團的生產分支。於創立目標公司前，向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在偉頁實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在深圳市兆馳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在Shenzhen Youyuan Keda Microelectronics Co., Ltd.擔任軟件工程師，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在廣東步步高電子工業有限公司擔任研發工程師。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國華北工學院應用電子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牛建華先生，36歲，為目標公司研發部副主管。牛建華先生持有湖北工業大學工業設計專業學士學位。牛建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起加入目標集團。於加入目標集團前，彼曾在廣東步步高電子有限公司擔任工業設計師及在深圳港利通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研發部經理。

李小平先生，40歲，為目標公司財務總監。李小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財務總監。李小平先生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主修專業會計。於加入目標集團前，李小平先生曾在多間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職位。

彭毅先生，41歲，為目標公司財務經理。彭毅先生持有山西財經大學專業會計學士學位。於加入目標集團前，彭毅先生曾在多間公司擔任會計或財務管理職位。

董事認為，由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創始人以及營運、研發及會計與財務方面的主要管理層將維持不變，本集團在營運上將有足夠的管理專長及合資格人員可經營目標集團的業務，而本集團亦將可自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分享管理專長及財務資源所帶來的成本及營運效率以及其他協同效益中獲益。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改善擴大後集團業績，並提高股東整體回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股東將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已自相關股東取得收購事項之書面批准，相關股東構成一批緊密聯繫之股東及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逾50%並賦予權利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王先生	67,846,938	10.14%
創華有限公司(附註2)	330,562,056	49.38%
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2)	<u>18,333,333</u>	<u>2.74%</u>
總計	<u>416,742,327</u>	<u>62.26%</u>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69,402,89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王先生、王明均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王明優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錢武先生及李慶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創華有限公司的41.19%、28.11%、19.87%、6.89%及3.94%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王先生持有創華有限公司30%以上的股權，故對創華有限公司擁有控制權。
3. 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概無股東大會將舉行以批准收購事項。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本通函「先決條件」一段所詳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得以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第43至107頁內披露；(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第40頁至第97頁中披露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第37頁至第99頁中披露，有關全部資料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fl.com)刊發。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擴大後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短期銀行貸款	148,500
無抵押：	
長期銀行貸款	<u>35,496</u>
借貸總額	<u><u>183,996</u></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擴大後集團已就管道安裝項目向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為數人民幣442,000元的擔保。

除上述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擴大後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租購承擔、按揭及抵押，且並無其他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聲明

計及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現金流影響及可供擴大後集團利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擴大後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現時(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本公司欲擴大其於電子煙市場的市場份額及銷售，並成為覆蓋電子煙原創設計商及製造商研發之上游業務，乃至透過本集團已在中國建立的銷售網絡向國有企業提供電子煙銷售之下游業務的一站式電子煙供應商。通過進一步推廣電子煙產品(模擬傳統香煙的替代品)，本公司同時致力於擴大電子煙市場的需求及擴大後集團的相應市場份額。

除專注於中國電子煙市場的增長前景外本公司擬透過將電子煙技術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即透過裝置將煙油轉變為可吸入形態)應用於將液體形態的製藥及保健產品轉變成可吸入形態讓兒童、老年人或有特殊需求人士更加方便攝取並減少刺激的技術研發，從而進軍醫療保健相關業務。這將提供給本公司新的商業機遇，即就該技術於有關製藥及保健產品的應用向製藥企業及保健品連鎖店提供解決方案。本集團將首先瞄準醫療霧化器(尤其是用於支氣管炎)的市場。本集團將於訂立相應的保健相關業務前首先進行可行性研究。後續的業務計劃的制定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物色合作夥伴、開發創新產品及建立銷售和分銷渠道)受相關研究結果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此類業務發展制定最終的具體時間表。本公司認為，成功進軍保健相關業務將為本公司帶來新的業務分部並拓寬本公司的業務範疇及產品組合。

今後，本公司將繼續透過有機增長或併購尋求於香精香料消費者產品其他領域的主導地位，以保證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增長以及股東價值最大化。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致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Kimree, Inc.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內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就 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而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及集團架構變動」一節)，目標公司已成為現組成目標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

由於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現組成目標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此等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按照我們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以及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I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92,205	659,975	236,198
銷售成本	7	<u>(319,068)</u>	<u>(394,853)</u>	<u>(141,150)</u>
毛利		173,137	265,122	95,048
其他收入	6	23	668	1,91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1,898)	(1,228)	5,51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	(9,561)	(11,753)	(12,610)
行政費用	7	<u>(33,047)</u>	<u>(80,303)</u>	<u>(36,412)</u>
經營利潤		<u>128,654</u>	<u>172,506</u>	<u>53,450</u>
財務收入	10	108	383	501
以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 公司利潤		<u>607</u>	<u>—</u>	<u>—</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9,369	172,889	53,951
所得稅費用	11	<u>(32,479)</u>	<u>(32,235)</u>	<u>(11,41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利潤		<u>96,890</u>	<u>140,654</u>	<u>42,532</u>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利潤的每股收益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12	<u>0.97</u>	<u>1.41</u>	<u>0.43</u>

(B) 合併利潤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96,890	140,654	42,532
可能隨後被重新分類為 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u>(788)</u>	<u>465</u>	<u>17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 合收益總額	<u>96,102</u>	<u>141,119</u>	<u>42,709</u>

(C)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2,479	95,475	78,289
無形資產	14	8,311	13,283	17,4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2,907	5,807	2,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u>2,186</u>	<u>2,673</u>	<u>616</u>
		<u>75,883</u>	<u>117,238</u>	<u>98,9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6,773	24,314	29,2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22,538	44,350	35,89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c)	2,048	—	1,983
衍生金融工具	24	1,52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28,372	127,077	119,3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u>4,401</u>	<u>1,914</u>	<u>—</u>
		<u>185,661</u>	<u>197,655</u>	<u>186,501</u>
總資產		<u>261,544</u>	<u>314,893</u>	<u>285,452</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及儲備				
股本	25	—	6	6
股本儲備	25	10,016	—	—
其他儲備	26	1,072	1,836	2,146
留存收益		<u>67,267</u>	<u>131,082</u>	<u>153,809</u>
總權益		<u>78,355</u>	<u>132,924</u>	<u>155,9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	82,693	27,138	7,69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67,091	87,115	61,8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d) 1,818	15,812	109
所得稅負債	31,587	51,538	59,869
衍生金融工具	24 —	366	—
	<u>183,189</u>	<u>181,969</u>	<u>129,491</u>
總負債	<u>183,189</u>	<u>181,969</u>	<u>129,491</u>
總權益及負債	<u>261,544</u>	<u>314,893</u>	<u>285,452</u>

(D) 資產負債表—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a)	<u>86,033</u>	<u>86,033</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u>	<u>6</u>
總資產		<u><u>86,039</u></u>	<u><u>86,039</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6	6
股本儲備		<u>86,017</u>	<u>86,017</u>
總權益		<u><u>86,023</u></u>	<u><u>86,023</u></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創辦人股東款項	30(b)	<u>16</u>	<u>16</u>
總負債		<u><u>16</u></u>	<u><u>16</u></u>
總權益及負債		<u><u>86,039</u></u>	<u><u>86,039</u></u>

(E)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結餘	—	3,008	441	(2)	439	5,930	9,377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	—	96,890	96,890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	(788)	(788)	—	(788)
綜合收益總額	—	—	—	(788)	(788)	96,890	96,102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息	—	—	—	—	—	(34,132)	(34,132)
視作出資							
(附註29(b)(v)(i))	—	7,008	—	—	—	—	7,00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421	—	1,421	(1,421)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 擁有人的交易	—	7,008	1,421	—	1,421	(35,553)	(27,124)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10,016	1,862	(790)	1,072	67,267	78,355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	10,016	1,862	(790)	1,072	67,267	78,355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	—	140,654	140,654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	465	465	—	465
綜合收益總額	—	—	—	465	465	140,654	141,119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份發行(附註25)	6	—	—	—	—	—	6
股息	—	—	—	—	—	(66,540)	(66,540)
視作分派							
(附註29(b)(v)(ii))	—	(10,016)	—	—	—	(10,000)	(20,01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99	—	299	(299)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 擁有人的交易	6	(10,016)	299	—	299	(76,839)	(86,55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	—	2,161	(325)	1,836	131,082	132,924

			其他儲備		總計	留存收益	總權益
	股本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結餘	6	—	2,161	(325)	1,836	131,082	132,924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	—	42,532	42,532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	177	177	—	177
綜合收益總額	—	—	—	177	177	42,532	42,709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息	—	—	—	—	—	(19,672)	(19,67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33	—	133	(133)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的交易	—	—	133	—	133	(19,805)	(19,672)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	—	2,294	(148)	2,146	153,809	155,961

(F)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21(a)	227,732	123,318	34,340
已付所得稅		(5,559)	(15,184)	(1,644)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u>222,173</u>	<u>108,134</u>	<u>32,696</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1,910)	(51,496)	(7,429)
購買無形資產		(6,880)	(5,467)	(5,752)
就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付款		(1,473)	—	—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 所得款項	29(b)(iii)	7,47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1(b)	28	2,183	552
關連公司之還款		8,926	17,87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4,401)	2,487	1,91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58,237)</u>	<u>(34,416)</u>	<u>(10,715)</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	—
已付創辦人股東的股息	23	(34,132)	(55,445)	(19,672)
創辦人股東的視作出資	29(b)(v)	7,008	—	—
向創辦人股東的視作分派		—	(20,000)	—
向關連公司作出的還款		(24,852)	—	(17,308)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51,976)</u>	<u>(75,439)</u>	<u>(36,9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11,960	(1,721)	(14,99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17	128,372	127,0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 (虧損)／收益		(305)	426	7,26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8,372</u>	<u>127,077</u>	<u>119,342</u>

II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1.1 一般資料

Kimree, Inc. (「目標」) 乃由六名創辦人股東透過彼等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獨資實體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法律，目標被視為境外實體。目標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2547, Cassie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 Ree Jia Limited、Ree Jie Limited、Ree Min Limited、Ree Lin Limited、Ree Zhi Limited 及 Ree Fen Limited (「創辦人公司」)。目標集團之最終控股人士為張健、艾建杰、劉秋明、蔣凌帆、向智勇及余大風 (「創辦人股東」)。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目標集團」) 主要從事電子煙 (「電子煙」)、電子煙套裝及電子煙配件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目標業務」)。誠如下文詳述，目標透過入賬列為共同所有權項下實體重組之一系列交易 (「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為其附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實體。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目標集團之歷史營運，猶如現有組織架構於呈列期間一直存在。

除另有指明者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 (「人民幣」) 呈列。

1.2 重組及集團架構變動

財務資料涵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 (「有關期間」) 及目標業務於整個有關期間及各有關期間末由創辦人股東控制。為重組目標集團之法律架構而進行之交易如下：

- (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目標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所有股份已由目標配發及發行予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創辦人公司，各公司由有關創辦人股東擁有。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目標註冊成立吉瑞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吉瑞控股」)，其成為目標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法定及繳足股本為1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目標向創辦人股東收購吉瑞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吉瑞香港」) 及吉康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吉康香港」) 之100%股權，代價分別為10,000港元 (「港元」)。吉瑞香港及吉康香港之法定及繳足股本分別為10,000港元及10,000港元，分別分為10,000股及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吉瑞控股註冊成立Kimsun Technology (Huizhou) Co., Ltd. (「Kimsun Huizhou」)，其成為吉瑞控股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Kimsun Huizhou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v)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目標註冊成立Kimree Hi-Tech Inc. (「Kimree Hi-Tech」)，其成為目標於英屬處女群島之全資附屬公司。Kimree Hi-Tech之法定及繳足股本分別為50,000美元及1美元，分別分為50,000股及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v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Kimsun Huizhou向創辦人股東收購Huizhou Kimree Technology Co., Ltd. (「Kimree Huizhou」)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Kimree Huizhou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v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Kimree Huizhou向吉康香港收購Geakon Technology (Huizhou) Co., Ltd. (「Geakon Huizhou」)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目標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法定 核數師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擁有：							
吉瑞控股	香港／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1港元／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附註ii
吉康香港	香港／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銷售電子煙／ 香港	附註ii
吉瑞香港	香港／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五日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銷售電子煙／ 香港	附註ii
Kimree Hi-Tech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七月四日	50,000美元／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附註i
間接擁有：							
Kimree Huizhou	中國／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生產電子煙／ 中國	附註iii
Geakon Huizhou	中國／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100%	生產電子煙／ 中國	附註iii
Kimsun Huizhou	中國／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生產電子煙／ 中國	附註iii

附註：

- i. 由於該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規定，故該公司並無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於香港由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林李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之法定核數師。
- iii.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中國由廣東粵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目標業務由創辦人股東持有。目標業務主要通過目標之全資附屬公司吉瑞控股、吉瑞香港、吉康香港、Kimsun Huizhou、Kimree Huizhou、Kimree Hi-Tech及Geakon Huizhou經營。根據重組，目標業務轉讓予目標。目標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前目標並無從事不符合業務定義的任何其他活動。重組僅為目標業務的重組，該等業務的管理層並無改變，且目標業務的最終

擁有人亦保持不變。因此，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於所有呈列期間按目標業務的賬面值呈列。就本報告而言，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而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衍生金融工具（其按公允價值入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目標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較高的領域，或對合併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領域披露於附註4。

目標並無提早應用期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運用合併豁免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帳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目標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該等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現有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管理層現時正評估該等修訂對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財務影響。

(b) 綜合賬目**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目標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目標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之日起開始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合併。

目標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另加收購直接引致之成本計算。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而不論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多寡。收購成本超出目標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部分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差額會直接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目標集團與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呈報之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c)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目標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目標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

如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目標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於利潤表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目標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目標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目標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目標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若有客觀證據，目標集團將把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為減值數額，並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於「以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旁。

目標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的溢利及虧損，在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股權被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e)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評核營運分部的表現，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須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該等須予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的金額進行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將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進行組合。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在各報告日期評估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g) 金融資產

(i) 分類

目標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已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該類別資產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已結算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結算的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目標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及18）。

(ii) 確認及計量

正常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目標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及目標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iii)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合法強制執行權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亦可強制執行有關權利。

(iv)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目標集團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且能夠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而虧損金額則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按合同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之計,目標集團可按某工具之公允價值使用可觀察市價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數額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撥回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應收客戶的款項。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或之內(或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且可隨時提取的銀行存款。

(j)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收購之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應付賬款須於一年或之內(或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償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k)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倘應付賬款須於一年或之內(或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償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l) 政府補助

當目標集團可合理確保將會收到補助，且目標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可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補足擬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內予以遞延及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按遞延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合併利潤表。

(m)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乃按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適用稅法須視乎詮釋而定之該等情況評估報稅表所涉及之狀況，並根據預期將付稅務機關之金額於適當情況下計提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入賬或應課稅盈虧，則該遞延所得稅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法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可能出現可以暫時性差額抵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準差額

因投資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目標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僅在暫時性差額可能於日後撥回及有足夠可以暫時性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方可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iii) 抵銷

當有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之合法強制執行權，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擬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抵銷。

(n) 僱員福利**退休金義務**

目標集團每月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的多個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倘若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有關當年及過往年度的僱員服務的福利，則目標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的供款。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目標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參與政府規定的多僱主定額供款計劃，據此，僱員獲提供若干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定目標集團附屬公司須就該等福利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政府作出供款。目標集團於作出供款後無須該等福利承擔法律責任。

(o) 撥備

倘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若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則履行該責任導致資源外流之可能性，須對組別內的責任作出整體考慮而予以決定。即使在同一組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資源外流之可能性很低，亦須作出撥備確認。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履行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目標集團可完全控制之事件方可確實。或然負債亦包括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不能就該責任數額作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經濟資源外流之可能性出現變化，而相當可能出現外流，則會確認為撥備。

(p)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經營能力)。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q)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由銀行持有作為與銀行訂立外匯合約擔保存在獨立賬戶內的存款。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目標集團結清相關外匯合約金額時解除抵押。

(r) 收入確認

收入指目標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後列賬。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目標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目標集團會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目標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貨品銷售

在集團實體將產品交付給客戶，客戶已接收該等產品，且可合理確保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貨品銷售。

直至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存貨陳舊及遺失之風險轉由客戶承擔，以及由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受條款失效，或目標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條件均已達成時，交付方告完成。

(b)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目標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回收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持續解除折現作為利息收益。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益使用原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s)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合併利潤表按租期扣除。

(t) 股息分派

分派予目標公司股東的股息在目標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息期間，於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u)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列報貨幣**

目標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包括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乃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目標集團的列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採用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均於合併利潤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目標集團內實體（該等實體概無擁有高通脹經濟體之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呈列於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利潤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在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此情況下，收入和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一部分。

(iv) 出售境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目標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出售、導致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之合資企業之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導致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在權益內與該項業務相關並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之所有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不會導致集團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為重新歸屬予非控制性權益及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有所下降,惟不會導致目標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v)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當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方會把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於利潤表中扣除。

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倘適用):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資產的餘下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的在建廠房。在建工程包括已產生的建造開支及建造應佔其他直接成本。落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於相關資產完成作既定用途為止。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復核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f))。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利潤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w)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按歷史成本列賬的專利及電腦軟件。

專利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2.5至20年進行攤銷。

所購電腦軟件程序乃按收購特定軟件及投入使用所產生之成本進行資本化。此等成本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進行攤銷。

(x) 研發開支

研究開支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滿足以下各項標準時，開發項目（涉及設計及測試新產品及改良產品）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證明無形資產將錄得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支援可完成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及
- 可以可靠地計量開發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的開支。

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開支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y)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或出資而產生的直接相關新增成本，乃以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於權益中列賬。

(z)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對該衍生工具確認所造成收益或虧損之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倘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合併利潤表中「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目標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和尋求最大限度降低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風險管理乃由經董事會批准之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進行。

(i)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亦會引致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以並非為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因而面臨多種外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是港元及美元（「美元」）引致的外匯風險。目標集團一直以來都很關注匯率波動和市場趨勢。目標集團的財務總監管理目標集團的外匯風險。

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所限。

於各結算日，目標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314	215	131
美元	<u>93,198</u>	<u>108,140</u>	<u>118,875</u>
總計	<u>93,512</u>	<u>108,355</u>	<u>119,006</u>
負債			
美元	<u>86,457</u>	<u>32,767</u>	<u>11,717</u>

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倘匯率變動如下，除所得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倘匯率變動如下，除所得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倘匯率變動如下，除所得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5%	-5%	+5%	-5%	+5%	-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53)	253	(2,826)	2,826	(4,018)	4,018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重大的附息資產(銀行存款除外)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甚微。因此，目標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基本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

(ii) 價格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股本證券投資，故並不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目標集團亦已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以降低外匯價格波動的影響。

(iii) 信用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

對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管理層將所有銀行存款置於國有金融機構或聲譽良好銀行(均為擁有高信貸質量的金融機構)，以管理信用風險。

為管理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用風險，目標集團會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一般不會要求債務人對未收回結餘進行抵押。根據未收回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及收集時間，目標集團對呆壞賬進行撥備，而產生的實際損失一直在管理層的預期內。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信用風險集中於其最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100%、76.7%及99.7%)(誠如下文所披露)。已逾期之應收賬款於附註16進行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082	—	14,569
客戶B	—	11,263	6,395
客戶C	—	—	674
客戶D	—	—	36
客戶E	—	560	—
客戶F	384	—	—
	<u>2,466</u>	<u>11,823</u>	<u>21,674</u>

(iv)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透過備有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目標集團透過以其本身的現金資源的可用融資及可用銀行融資以履行其財務承諾，從而進一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根據目標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結餘相若。倘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現金流量之時間掌握而言屬必要，則將衍生金融負債納入分析。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之現金流量：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或以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45,932	45,9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18	—	1,818
總計	1,818	45,932	47,750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或以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47,676	47,6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812	—	15,812
衍生金融工具	—	366	366
總計	15,812	48,042	63,854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或以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32,919	32,9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9	—	109
總計	109	32,919	33,028

(b)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其股東取得回報及使其他持份者得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將資本成本降低。

為求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來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目標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察資本。此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銀行借貸。

(c) 公平值估計

下表透過估值技術的輸入層級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估值技術輸入在公平值層級範圍內被分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除了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第三層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不可觀察輸入)。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529	—	1,529
	<u>—</u>	<u>1,529</u>	<u>—</u>	<u>1,52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66	—	366
	<u>—</u>	<u>366</u>	<u>—</u>	<u>366</u>

(a)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目標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列入第一層級。

(b)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根據可觀察的收益曲線圖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來計算利率掉期的公平值。
- 於結算日的遠期匯率用作釐定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產生的價值折現回現值。

(c)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於有關期間，概無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的金融資產轉換。

4. 關鍵的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此等情況下，對未來事項作出相信是合理的預期，持續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及判斷。

(a) 關鍵的會計估計及假設

目標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按定義，產生的會計估計將很少會相等於相關的實際業績。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應收款減值撥備

管理層根據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評估釐定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此評估乃根據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作出，並須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再次評估撥備。

(i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目標集團須繳納中國及香港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存在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錄得的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將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應用以抵銷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關於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予以確認。實際確認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iii) 不確定稅務狀況

目標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付稅項，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接受多個不同稅務機關的審計。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存在不確定因素，原因是稅務機關或會對目標集團若干狀況提出質疑，並建議對其納稅申報作出調整或改動。因此，目標集團對不確定的稅務狀況及建議維持適當撥備以反映此風險。該等撥備乃運用目標集團基於所有相關因素的定性評估，對預期須予支付的款額的最佳估計而作出。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該等撥備的充足性，

並因應不斷變化的事實及情況作出調整。由於稅務審計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可能於未來某日期，有關稅務審計或相關訴訟產生的負債或與目標集團撥備存在較大差異。倘該等稅務相關事宜的最終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稅務撥備。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按相若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有關估計可因目標集團之營運變動(包括任何未來翻新目標集團設施)而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之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之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別。定期檢討可導致折舊年期變動及因此影響日後期間之折舊費用。

(v) 存貨撥備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所需的撥備金額時，目標集團將評估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將存貨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可變現淨值作比較。於釐定有關撥備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倘導致存貨可變現淨值下降的情況出現，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為為目標集團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目標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並根據用以作出戰略決定的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執行董事審視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確定目標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如下：(i) 一次性電子煙、(ii) 可充電電子煙及(iii) 電子煙配件。

(a) 下表呈列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益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美國	326,202	597,450	164,260
歐盟	86,590	54,870	53,955
亞洲及其他	79,413	7,655	17,983
	<u>492,205</u>	<u>659,975</u>	<u>236,198</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的交付地址劃分。

(b) 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次性電子煙 人民幣千元	可充電電子煙 人民幣千元	電子煙配件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99,933</u>	<u>155,260</u>	<u>137,012</u>	<u>492,205</u>
分部毛利*	<u>75,151</u>	<u>56,246</u>	<u>41,740</u>	173,137
其他收入				23
其他虧損—淨額				(1,89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9,561)
行政費用				(33,047)
財務收入				108
以權益法入賬之應佔 聯營公司利潤				<u>607</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29,36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次性電子煙 人民幣千元	可充電電子煙 人民幣千元	電子煙配件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9,821</u>	<u>410,736</u>	<u>239,418</u>	<u>659,975</u>
分部毛利*	<u>3,352</u>	<u>161,799</u>	<u>99,971</u>	265,122
其他收入				668
其他虧損—淨額				(1,22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1,753)
行政費用				(80,303)
財務收入				<u>383</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72,88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次性電子煙 人民幣千元	可充電電子煙 人民幣千元	電子煙配件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2,895</u>	<u>205,116</u>	<u>8,187</u>	<u>236,198</u>
分部毛利	<u>8,357</u>	<u>84,128</u>	<u>2,563</u>	95,048
其他收入				1,914
其他收益—淨額				5,51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2,610)
行政費用				(36,412)
財務收入				<u>501</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53,951</u>

* 分部毛利指分部收益減銷售成本。

(c) 目標集團按性質分類的收入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貨品銷售	<u>492,205</u>	<u>659,975</u>	<u>236,198</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以下四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目標集團銷售的約64%、86%及6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15,516	—	—
Wye Industrial Co., Limited	78,531	—	—
客戶C	70,964	42,474	15,056
客戶D	<u>48,183</u>	<u>524,255</u>	<u>138,135</u>
	<u>313,194</u>	<u>566,729</u>	<u>153,191</u>

並無其他個別客戶於有關期間向目標集團貢獻的收入佔目標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一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23	497	1,827
其他	—	171	87
	<u>23</u>	<u>668</u>	<u>1,914</u>
其他（虧損）／收益一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529	(1,895)	36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229)	382	5,198
銷售廢料	109	770	107
銷售原材料、樣本及模具	—	183	474
衍生金融工具收入／（虧損）	184	(663)	424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附註29(b)(iii)）	(48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21(b)）	—	—	(923)
其他	(11)	(5)	(136)
	<u>(1,898)</u>	<u>(1,228)</u>	<u>5,510</u>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13,785	(4,654)	659
已動用原材料及耗材	219,160	290,856	87,772
存貨減值撥備	—	1,271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99,399	119,881	47,594
折舊及攤銷	1,390	17,896	24,543
水電開支	2,512	6,624	5,009
運輸及差旅開支	3,180	1,456	1,744
保養開支	1,023	1,763	1,507
招待費	1,025	1,635	1,966
開辦費用	5,256	11,699	—
營業稅及附加費	5,212	2,613	2,030
經營租賃付款	2,140	8,508	8,883
廣告成本	773	1,698	1,612
商業保險	386	2,824	2,602
銀行收費	430	219	136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16,765	—
核數師薪酬	20	46	65
其他開支	5,985	5,809	4,050
	<u>361,676</u>	<u>486,909</u>	<u>190,172</u>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 行政開支總額			

8. 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福利開支

有關期間之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花紅、薪金及津貼	96,640	115,718	47,196
社會保障成本	<u>2,759</u>	<u>4,163</u>	<u>398</u>
	<u>99,399</u>	<u>119,881</u>	<u>47,594</u>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董事管理公司 或附屬公司事務 之其他服務	總額
	袍金	薪金	酌情發放 之花紅	住房津貼	其他福利	僱員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就接受董事職務 已付或應收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秋明	—	240	—	—	—	1	—	—	241
艾建杰	—	240	—	—	—	1	—	—	241
蔣凌帆	—	240	—	—	—	1	—	—	241
向智勇	—	240	—	—	—	1	—	—	241
余大風	—	240	—	—	—	1	—	—	241
張健	—	—	—	—	—	—	—	—	—
	<u>—</u>	<u>1,200</u>	<u>—</u>	<u>—</u>	<u>—</u>	<u>5</u>	<u>—</u>	<u>—</u>	<u>1,20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酌情發放				僱員之		就董事管理公司 或附屬公司事務 之其他服務		總額
		薪金	之花紅	住房津貼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就接受董事職務 已付或應收酬金	已付或應收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秋明	—	240	—	—	—	1	—	—	—	241
艾建杰	—	240	—	—	—	1	—	—	—	241
蔣凌帆	—	240	—	—	—	1	—	—	—	241
向智勇	—	240	—	—	—	1	—	—	—	241
余大風	—	240	—	—	—	1	—	—	—	241
張健	—	—	—	—	—	—	—	—	—	—
	—	1,200	—	—	—	5	—	—	—	1,20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酌情發放之				僱員之		就董事管理公司 或附屬公司事務 之其他服務		總額
		薪金	花紅	住房津貼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就接受董事職務 已付或應收酬金	已付或應收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秋明	—	240	—	—	—	1	—	—	—	241
艾建杰	—	240	—	—	—	1	—	—	—	241
蔣凌帆	—	240	—	—	—	1	—	—	—	241
向智勇	—	240	—	—	—	1	—	—	—	241
余大風	—	239	—	—	—	1	—	—	—	240
張健	—	—	—	—	—	—	—	—	—	—
	—	1,199	—	—	—	5	—	—	—	1,204

- (i) 於有關期間，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董事的退休福利、董事的終止僱傭福利及代價，亦無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ii)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期末或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目標公司各董事概無於貴公司所訂立與目標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四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之中。於有關期間，支付予餘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五名人士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花紅、薪金及津貼	<u>1,982</u>	<u>1,745</u>	<u>244</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中的任何人士自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以吸引加盟或作為加入目標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支付予餘下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酬金範圍			
人民幣250,001元–人民幣1,000,000元	<u>5</u>	<u>5</u>	<u>1</u>

10. 財政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財政收入：			
利息收入	<u>108</u>	<u>383</u>	<u>501</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100	12,716	3,110
— 香港利得稅	—	22,419	5,120
小計	35,100	35,135	8,230
遞延所得稅 (附註20)	(2,621)	(2,900)	3,189
	<u>32,479</u>	<u>32,235</u>	<u>11,419</u>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目標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目標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於有關期間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

(d)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溢利中宣派股息，則對該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若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所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的規定，則可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目標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稅項與按貴集團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而產生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29,369</u>	<u>172,889</u>	<u>53,951</u>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2,342	43,222	13,488
稅率差異影響	—	(11,548)	(2,638)
不可扣稅的開支	<u>137</u>	<u>561</u>	<u>569</u>
	<u>32,479</u>	<u>32,235</u>	<u>11,419</u>

12. 每股收益

於有關期間，每股基本收益乃按年內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

- (a)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發行的100,000,000股普通股視作猶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處理；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96,890	140,654	42,532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	100,000	100,000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	0.97	1.41	0.43

由於於有關期間並無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收益與每股基本收益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625	1,878	103	9,024	—	11,630
累計折舊	(10)	(227)	(39)	(7,480)	—	(7,756)
賬面淨值	<u>615</u>	<u>1,651</u>	<u>64</u>	<u>1,544</u>	<u>—</u>	<u>3,874</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5	1,651	64	1,544	—	3,874
添置	15,751	6,027	106	3,011	34,997	59,892
處置(附註21(b))	—	(28)	—	—	—	(28)
折舊	(126)	(506)	(24)	(603)	—	(1,259)
年終賬面淨值	<u>16,240</u>	<u>7,144</u>	<u>146</u>	<u>3,952</u>	<u>34,997</u>	<u>62,479</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376	7,877	209	12,035	34,997	71,494
累計折舊	(136)	(733)	(63)	(8,083)	—	(9,015)
賬面淨值	<u>16,240</u>	<u>7,144</u>	<u>146</u>	<u>3,952</u>	<u>34,997</u>	<u>62,479</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376	7,877	209	12,035	34,997	71,494
累計折舊	(136)	(733)	(63)	(8,083)	—	(9,015)
賬面淨值	<u>16,240</u>	<u>7,144</u>	<u>146</u>	<u>3,952</u>	<u>34,997</u>	<u>62,479</u>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240	7,144	146	3,952	34,997	62,479
添置	1,437	7,563	534	10,515	33,037	53,086
處置(附註21(b))	(1,619)	(564)	—	—	—	(2,183)
轉撥自在建工程	7,633	30,455	—	29,201	(67,289)	—
折舊	(1,350)	(6,237)	(139)	(10,181)	—	(17,907)
年終賬面淨值	<u>22,341</u>	<u>38,361</u>	<u>541</u>	<u>33,487</u>	<u>745</u>	<u>95,475</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696	45,009	743	51,751	745	121,944
累計折舊	(1,355)	(6,648)	(202)	(18,264)	—	(26,469)
賬面淨值	<u>22,341</u>	<u>38,361</u>	<u>541</u>	<u>33,487</u>	<u>745</u>	<u>95,475</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696	45,009	743	51,751	745	121,944
累計折舊	(1,355)	(6,648)	(202)	(18,264)	—	(26,469)
賬面淨值	<u>22,341</u>	<u>38,361</u>	<u>541</u>	<u>33,487</u>	<u>745</u>	<u>95,475</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341	38,361	541	33,487	745	95,475
添置	1,711	899	—	5,094	1,115	8,819
處置(附註21(b))	(572)	(898)	(5)	—	—	(1,475)
轉撥自在建工程	396	723	—	—	(1,119)	—
折舊	(2,537)	(9,593)	(140)	(12,260)	—	(24,530)
年終賬面淨值	<u>21,339</u>	<u>29,492</u>	<u>396</u>	<u>26,321</u>	<u>741</u>	<u>78,289</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724	43,943	640	56,845	741	126,893
累計折舊	(3,385)	(14,451)	(244)	(30,524)	—	(48,604)
賬面淨值	<u>21,339</u>	<u>29,492</u>	<u>396</u>	<u>26,321</u>	<u>741</u>	<u>78,289</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折舊支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014	14,081	16,20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6	10
行政費用	<u>203</u>	<u>3,314</u>	<u>6,718</u>
	<u>1,217</u>	<u>17,401</u>	<u>22,936</u>

14.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29	100	1,629
累計攤銷	—	(25)	(25)
賬面淨值	<u>1,529</u>	<u>75</u>	<u>1,60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29	75	1,604
添置	6,880	—	6,880
攤銷支出	(151)	(22)	(173)
年終賬面淨值	<u>8,258</u>	<u>53</u>	<u>8,31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09	100	8,509
累計攤銷	(151)	(47)	(198)
賬面淨值	<u>8,258</u>	<u>53</u>	<u>8,31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258	53	8,311
添置	4,087	1,380	5,467
攤銷支出	(440)	(55)	(495)
年終賬面淨值	<u>11,905</u>	<u>1,378</u>	<u>13,28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496	1,480	13,976
累計攤銷	(591)	(102)	(693)
賬面淨值	<u>11,905</u>	<u>1,378</u>	<u>13,28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905	1,378	13,283
添置	5,459	293	5,752
攤銷支出	(1,288)	(319)	(1,607)
年終賬面淨值	<u>16,076</u>	<u>1,352</u>	<u>17,42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955	1,773	19,728
累計攤銷	(1,879)	(421)	(2,300)
賬面淨值	<u>16,076</u>	<u>1,352</u>	<u>17,428</u>

攤銷計入行政費用。於有關期間概無確認減值支出。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529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括預付賬款）	20,184	43,521	35,89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48	—	1,9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4,401	1,91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372	127,077	119,342
	<u>156,534</u>	<u>172,512</u>	<u>157,216</u>
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66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負債：			
應付賬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4,680	30,078	22,82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11,252	17,598	10,0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18	15,812	109
	<u>47,750</u>	<u>63,854</u>	<u>33,028</u>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466	15,422	21,738
應收票據	6,576	—	—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賬款	2,354	829	—
租賃按金	273	2,001	1,946
原材料海關按金	—	—	3,132
其他按金	236	522	548
增值稅撥備	3,205	6,020	3,807
出口退稅應收款	6,031	15,113	3,315
預付開支	1,328	3,645	1,066
其他	69	798	339
	<u>22,538</u>	<u>44,350</u>	<u>35,891</u>

(a)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62	950	14,664
美元	<u>2,104</u>	<u>14,472</u>	<u>7,074</u>
	<u>2,466</u>	<u>15,422</u>	<u>21,738</u>

(b)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按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自出售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2,466	15,422	20,447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	—	1,291
一年以上	<u>—</u>	<u>—</u>	<u>—</u>
	<u>2,466</u>	<u>15,422</u>	<u>21,738</u>

目標集團的銷售乃針對不同客戶。雖然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主要客戶，惟該等客戶信譽極佳並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為數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081,000元的應收賬款經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名與目標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無須對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目標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逾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	—	1,081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	—	—
一年以上	<u>—</u>	<u>—</u>	<u>—</u>
	<u>—</u>	<u>—</u>	<u>1,081</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賬款已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分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7. 存貨

存貨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470	9,936	12,977
在製品	14,939	3,892	7,325
製成品	<u>5,364</u>	<u>11,757</u>	<u>8,983</u>
	26,773	25,585	29,285
減：減值撥備	<u>—</u>	<u>(1,271)</u>	<u>—</u>
	<u><u>26,773</u></u>	<u><u>24,314</u></u>	<u><u>29,285</u></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銷售貨品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3,856,000元、人民幣392,240,000元及人民幣139,120,000元。

減值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1,271
存貨減值撥備	—	1,271	—
撇銷	<u>—</u>	<u>—</u>	<u>(1,271)</u>
年終	<u><u>—</u></u>	<u><u>1,271</u></u>	<u><u>—</u></u>

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已售出全部該等製成品，故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撇銷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271,000元。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8,372</u>	<u>127,077</u>	<u>119,342</u>

於各報告日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代表最大的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14	215	131
人民幣	37,003	33,188	7,404
美元	<u>91,055</u>	<u>93,674</u>	<u>111,807</u>
	<u>128,372</u>	<u>127,077</u>	<u>119,342</u>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8,372</u>	<u>127,077</u>	<u>119,342</u>

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按金人民幣4,401,000元及人民幣1,914,000元為由銀行持有及存於獨立賬戶內作為外匯遠期合約擔保的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3.25%及3.25%。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2,907	5,807	2,618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6	—	286
於損益確認	1,310	1,311	2,6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6	1,311	2,90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96	1,311	2,907
於損益確認	2,654	246	2,9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0	1,557	5,80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250	1,557	5,807
於損益確認	(1,632)	(1,557)	(3,1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8	—	2,6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相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的數額結轉確認稅務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就其中國附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產生的利潤約人民幣18,594,000元、人民幣47,628,000元及人民幣62,574,000元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859,000元、人民幣4,763,000元及人民幣6,257,000元，因為董事經考慮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需求後確認於可見未來目標集團不會從其利潤中派發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結轉稅項虧損人民幣1,311,000元、人民幣1,557,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結轉經營稅項虧損淨額（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1,311	—	—
二零一九年	—	1,557	—
	1,311	1,557	—

21.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之現金的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9,369	172,889	53,951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217	17,401	22,93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173	495	1,6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6)	—	—	92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附註6)	(1,529)	1,895	(366)
存貨減值撥備	—	1,271	—
分佔權益法投資之溢利	(607)	—	—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虧損(附註6)	480	—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1)	1,694	(3,3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310)	(21,773)	3,1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80)	1,48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3,156	(50,703)	(44,0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706)	(1,331)	(378)
經營產生的現金	<u>227,732</u>	<u>123,318</u>	<u>34,340</u>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其他出售(附註13)	28	2,183	1,475
出售虧損(附註6)	—	—	(923)
出售所得款項	<u>28</u>	<u>2,183</u>	<u>552</u>

(c) 非金融融資交易

非現金交易主要包括附註29(b)(v)所述之視作分派及供款。

於二零一四年透過流動賬戶結清創辦人股東股息人民幣11,095,000元。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4,680	30,078	22,829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15,932	27,594	15,0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252	17,598	10,090
其他應付稅項	5,227	11,845	13,882
	<u>67,091</u>	<u>87,115</u>	<u>61,815</u>

(a) 目標集團之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4,680	29,781	19,320
美元	—	297	3,509
	<u>34,680</u>	<u>30,078</u>	<u>22,829</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b)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9,830	29,973	20,606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11,070	104	2,082
一年以上	3,780	1	141
	<u>34,680</u>	<u>30,078</u>	<u>22,829</u>

(c)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公平值與其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相若。

23. 股息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創辦人股東分別派付人民幣34,132,000元、人民幣55,445,000元及人民幣19,672,000元之股息。

24.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即期	1,529	—	—
衍生金融負債—即期	<u>—</u>	<u>366</u>	<u>—</u>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名義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資產—即期
合約類型
遠期貨幣合約

	<u>1,529</u>	48,000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負債—即期
合約類型
遠期貨幣合約

	<u>366</u>	5,000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計入合併利潤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5. 股本及資本儲備

(i) 目標公司之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美元	等於 人民幣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u>	<u>6,000</u>

(ii) 資本儲備指於有關期間自重組產生之合併儲備(扣除視作供款及分派)。

26.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目標集團的法定儲備及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其稅後收入淨額的10%撥作儲備。在累計法定儲備為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可選擇是否進一步撥款。中國附屬公司可於其各自之董事會批准後將法定儲備用於抵銷其累計虧損。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8. 資本承擔**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物業。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目標集團之未來最低租金支付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85	11,726	8,94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4,799	27,184	18,240
五年後	<u>3,700</u>	<u>—</u>	<u>—</u>
	<u>22,584</u>	<u>38,910</u>	<u>27,184</u>

29. 關聯方交易

(a) 以下公司及人士為於有關期間與目標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目標集團之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偉頁實業有限公司(「偉頁」)	由目標集團股東控制的一間公司
Huizhou Everpower Technology Co., Ltd.(「Huizhou Everpower」)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之前的一間聯營公司
Huizhou Huiderei Lithium Battery Technology Co., Ltd.(「Huizhou Huidere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前的一間聯營公司
創辦人股東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

(b) 與關聯方於有關期間的交易

(i) 銷售貨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偉頁	78,531	—	—

貨品根據有效報價單及第三方適用的條款售出。

(ii) 購買原材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Huizhou Everpower	29,179	5,356	2,787
Huizhou Huidერი	5,311	783	—
	<u>34,490</u>	<u>6,139</u>	<u>2,787</u>

貨品及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自創辦人股東控制的實體購買。

(iii)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7,953	—	—
出售虧損	(480)	—	—
	<u>7,473</u>	<u>—</u>	<u>—</u>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459	4,107	3,805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7	7	9
	<u>4,466</u>	<u>4,114</u>	<u>3,814</u>

(v) 視作供款及分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視作供款(附註(i))	7,008	—	—
視作分派(附註(ii))	—	(20,016)	—
	<u>7,008</u>	<u>(20,016)</u>	<u>—</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將創辦人股東對目標集團進行的額外註資現金人民幣7,008,000元確認為視作供款。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確認向創辦人股東作出視作分派人民幣20,016,000元，作為轉讓Huizhou Kimree Technology Co., Ltd.的代價(已併入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

(c) 應收關聯方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偉頁	32,085	1,480	1,480	—	—	—
創辦人股東	<u>568</u>	<u>568</u>	<u>568</u>	<u>—</u>	<u>1,983</u>	<u>1,983</u>
	<u>32,653</u>	<u>2,048</u>	<u>2,048</u>	<u>—</u>	<u>1,983</u>	<u>1,983</u>

應收關聯方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其為無抵押及免息。與偉頁之結餘屬交易性質並於三個月內到期，所有其他與關聯方之結餘不屬交易性質並須按要求償還。於各報告日期，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d) 應付關聯方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Huizhou Everpower	1,194	465	109
Huizhou Huiderei	624	22	—
創辦人股東	—	15,325	—
	<u>1,818</u>	<u>15,812</u>	<u>109</u>

應付關聯方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其為無抵押及免息。與Huizhou Everpower及Huizhou Huiderei之結餘屬交易性質並於三個月內到期，所有其他與關聯方結餘屬非交易性質並須按要求償還。於各報告日期，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0. 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註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86,033</u>	<u>86,033</u>

(b) 應付創辦人股東款項

應付創辦人股東款項以港元列值。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1.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III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擴大後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假設建議收購Kimree, Inc.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擴大後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和負債報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此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地反映在假定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擴大後集團的財務狀況。

擴大後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內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擴大後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和負債報表

	備考調整				擴大後集團之 未經審計備考 合併資產和 負債報表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經審計 合併資產和 負債報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其他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054	78,289			782,343
投資物業	397,247	—			397,247
土地使用權	89,586	—			89,586
商譽	—	—	418,216		418,216
無形資產	494	17,428	185,444		203,3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7	2,618			3,245
預付款項	—	616			616
	1,192,008	98,951			1,894,619
流動資產					
存貨	78,810	29,285			108,0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13,286	35,891	(3,000)		346,1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983			1,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128	119,342		(3,900)	329,570
	606,224	186,501			785,825
總資產	1,798,232	285,452			2,680,44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	77,267		77,267
遞延政府補助	40,418	—			40,4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610	—	46,361		57,971
借貸	18,321	—	597,000		615,321
	70,349	—			790,977
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	—	7,698			7,69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9,486	61,815	35,993		217,2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9			109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815	59,869			90,684
借貸	148,500	—			148,500
	298,801	129,491			464,285
總負債	369,150	129,491			1,255,262

擴大後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和負債報表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合併資產和負債報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2.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收購會計法按其公平值於擴大後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有關調整指確認自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約人民幣418,216,000元，即建議收購事項之已轉讓的折現現金代價及遞延稅項負債超出所購入的目標集團之已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計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現金代價		750,000
減：或然應付款之折現影響		<u>(36,740)</u>
已轉讓折現現金代價	a	<u>713,260</u>
減：已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	b	
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155,961
已識別無形資產	i	185,444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ii	<u>(46,361)</u>
商譽		<u><u>418,216</u></u>

附註：

- (a) 根據六名創辦人股東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之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0元，包括協議中所列或然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經考慮現金代價按14.49%之折現率折現之影響，折現金額為人民幣713,260,000元。或然代價將基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未來三年之除稅後未來預期溢利進行支付。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實現除稅後預期溢利人民幣60,000,000元，將支付或然代價人

人民幣41,208,800元。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實現除稅後預期溢利人民幣72,000,000元，將支付另一筆或然代價人民幣49,450,500元。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實現除稅後預期溢利人民幣86,400,000元，將支付或然代價之最後付款人民幣59,340,700元。就編製擴大後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假設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或然代價所須之財務業績可實現。

- (b) 本公司董事已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釐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目標集團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進行估值，無形資產乃採用收入法進行估值及存貨乃採用成本法進行估值。

- (i) 無形資產指非競爭協議的公平值約人民幣14,179,000元，專利的公平值約人民幣54,345,000元及客戶關係的公平值約人民幣116,920,000元。

非競爭協議指收購協議中的非競爭條款，其中其公平值採用收入法下之「有無」法以估值中14.49%之折現率釐定。

專利指電子煙專利。其公平值採用收入法下之專利費節省法計算，專利之折現率為14.99%。

客戶關係指與重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及往來。根據估值，客戶關係的公平值採用收入法下之多期超額盈餘法以14.99%之折現率釐定。

- (ii) 遞延所得稅負債產生自稅基及無形資產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採用25%的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由於該稅率預期將負債結算期間應用於目標集團。

- (c) 就編製擴大後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乃用於釐定建議收購事項之商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將用於釐定建議收購事項之商譽的實際金額。有關實際金額或與本通函所呈列之金額存在差額，且有關差額可能屬重大。

本公司董事確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應用一致的政策及假設評估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情況，而經考慮擴大後集團的性質、前景、財務狀況及業務風險後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跡象顯示必須就擴大後集團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作出減值。

4. 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所產生的建議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估計交易費用(如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約人民幣3,900,000元。
5. 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取得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Kimree, Inc.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統稱「擴大後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收購目標集團(「該項交易」)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中第III-1至III-4頁內所載有關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和負債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III-1至III-4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該項交易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公佈審計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現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之公司重組(「重組」)成為目標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開展其業務經營。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一間國際領先的電子煙公司，目標集團於中國廣東省的生產基地設計及生產優質電子煙產品。目標集團的大部分產品由煙草公司、獨立電子煙製造商及其他不同品牌客戶出售。目標集團擁有強大的客戶基礎，其客戶來自二十多個國家。其電子煙產品客戶包括全球大部分煙草公司以及頂尖的獨立電子煙品牌。因此，目標集團產品需求受其客戶產品之需求及成功所帶動，而目標集團的收入進一步受不同地區客戶的需求所影響。目標集團大多數產品乃於美國及歐盟銷售。根據Frost & Sullivan，二零一三年美國和歐盟是最重要的電子煙市場，各自佔全球電子煙銷量的41.6%及28.5%。目標公司擬維持其於美國及歐盟的市場份額並進一步增加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持續業務增長，惟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營業額下降。營業額減少乃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i)市場變化，電子吸煙者偏好尺寸較大的可充電電子煙而非迷你電子煙及(ii)目標集團延遲至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向市場推出尺寸較大的新款可充電電子煙，導致損失一個大額訂單。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經考慮目標集團業務之性質釐定三個可報告分部如下：(i)一次性電子煙，(ii)可充電電子煙及(iii)電子煙配件。一次性電子煙通常配有單次使用的一體式濾嘴且於用盡時可即時丟棄。該等一次性電子煙設計更新穎，外觀及口感與傳統香煙或雪茄相似，亦能模仿傳統香煙的煙灰及煙霧效果。可充電電子煙包括可充電電池及可更換的濾嘴以及加熱裝置，令用戶可自行補充煙油。電子煙配件乃為可與目標集團的可充電電子煙產品兼容的優質霧化器及霧化濾嘴。目標集團銷售裝有不同

口味(如煙草、香草、咖啡和水果)煙油的濾嘴，可替換個人電子煙品牌Ekmizer的零件或配件。其他電子煙產品及配件包括PCC煙盒和USB充電器。

收入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92,205,000元、人民幣659,975,000元及人民幣236,198,000元。二零一四年收入增長乃與全球電子煙市場增長一致，原因為(i)隨著傳統香煙吸煙者轉變為新的電子煙吸食者，越來越多消費者接受電子煙產品；(ii)擁有大量市場推廣活動資源的煙草公司透過收購或推出彼等自有的電子煙產品線進軍電子煙市場；及(iii)電子煙製造商不斷創新和開發產品。

一次性電子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一次性電子煙分部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99,933,000元、人民幣9,821,000元及人民幣22,89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消費者的偏好轉為可充電電子煙。

可充電電子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可充電電子煙分部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55,260,000元、人民幣410,736,000元及人民幣205,116,000元。於二零一四年，此分部大幅增長乃因其受惠於電子吸煙者由一次性電子煙轉向可充電電子煙。然而，由於二零一五年可充電電子煙市場趨勢急速變化，電子吸煙者偏好尺寸較大的可充電電子煙而非迷你電子煙，而目標集團延遲至年內第三季度方推出尺寸較大的新款可充電電子煙產品，導致一名主要客戶的訂單減少，因此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在此分部之收入大幅下降。

電子煙配件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電子煙配件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37,012,000元、人民幣239,418,000元及人民幣8,187,000元。此分部趨向於與可充電電子煙之增長及表現相關。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目標公司之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3,137,000元、人民幣265,122,000元及人民幣95,048,000元，於該三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分別穩定提高約35.2%、40.2%及40.2%，

此乃主要由於(i)憑藉目標集團業務之規模不斷壯大及產量增加，其擁有原材料價格較低之穩定供應鏈及(ii)引進自動化生產線以精簡生產流程，從而提高生產效率。

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561,000元、人民幣11,753,000元及人民幣12,610,000元，於該三個年度各年，有關開支與收入之比率分別為1.9%、1.8%及5.3%。該等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i)市場推廣及廣告費用；(ii)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之員工成本，包括福利、社會保險、獎金和薪資及(iii)運輸費用。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3,047,000元、人民幣80,303,000元及人民幣36,412,000元，於該三個年度各年，該等開支與收入之比率分別為6.7%、12.2%及15.4%。該等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和研發人員之員工成本，包括福利、社會保險、獎金和薪資，生產廠房之開辦費用、辦公室相關開支和研發費用。該等開支與收入之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i)持續招募行政人員以支持目標集團之業務擴張，(ii)增加研發費用以推出更多產品，及(iii)與擬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一次性費用。

純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6,890,000元、人民幣140,654,000元及人民幣42,532,000元，於該三個年度各年之純利率分別約為19.7%、21.3%及18.0%。純利率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長，原因為目標集團已能夠基於生產成本及研發費用根據不同客戶要求的相關規格對其電子煙產品進行定價。目標集團亦根據產品銷售所在地區對不同的產品定價。目標集團的自動化生產線的成本下降及實現規模經濟亦對純利率的提高作出了貢獻。儘管上述因素於二零一五年仍在發揮作用，在營業額大幅下降加上去年收購Kimree Huizhou及Geakon Huizhou後固定資產持續增加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的情況下，年內純利率隨而退回至18.0%。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72,000元、人民幣15,686,000元及人民幣57,010,000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之墊款減少，而二零一五年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墊款(主要為來自客戶之墊付款項)減少及應付賬款及其他供應商應付款項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流動比率分別為1.01、1.09及1.44。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28,372,000元、人民幣127,077,000元及人民幣119,342,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維持相對穩定，惟於二零一五年減少，乃主要由於年末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目標集團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保持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負債比率為零。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擁有限制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401,000元及人民幣1,914,000元，乃為由銀行於獨立賬戶中持有用作目標集團所持外匯遠期合約之抵押之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限制性銀行存款。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面臨各種貨幣風險(主要與港元及美元有關)產生的外匯風險，該等風險會對收入、成本、利潤率和利潤產生負面影響。因此，目標集團已採納外匯政策並於需要時實施外匯遠期合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定所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股本包括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普通股。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中國分別擁有2,761名、3,480名及931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年度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9,399,000元、人民幣119,881,000元及人民幣47,594,000元。二零一四年薪酬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招聘額外行政人員以支持可充電電子煙分部的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五年，隨著一次性電子煙分部業務的大幅減少導致人力資源重組及相關生產人員減少，員工總數減少，故於所述年度的薪酬總額減少。根據中國法規之規定，目標集團參與由省市級政府管理的各項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根據中國法律，目標集團須按照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金額上限由當地政府不時訂明。

未來計劃

目標集團概無承諾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和預期資金來源。目標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強大的研發能力和先進技術開發新產品及拓展其產品組合；並將繼續利用其創新產品（如電子水煙筒和個人電子煙），以助其於目標市場把握更多機會。於本公司收購公司後，目標集團將能夠通過在本公司於中國建立的現有網絡中分銷電子煙產品擴大其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和收入。誠如本通函第12頁「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闡述，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進軍醫療保健行業亦將實現業務協同效益。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Kimree Inc.之100%股權之市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rd Floor, Shui On Centre, Nos.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1. 指示

吾等遵照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向閣下提供吾等就Kimree Inc.(「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市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獨立意見。

本報告呈列估值基準、貴公司與目標公司背景、行業概覽、資料來源、工作範圍、估值假設及估值方法，亦說明吾等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估值參數及呈列吾等之估值結論。

2. 估值基準

吾等乃按市場價值進行估值。市值之定義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雙方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3. 貴公司與目標公司背景

貴公司背景

貴公司乃一間公眾上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8)。貴公司主要從事香精香料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其香精用於煙草、飲料、奶製品、醃製食品及糖果產品中。其香料用於化妝品、香水、香皂，盥洗用品、頭髮護理產品、除臭劑、清潔劑及空氣清新劑。

目標公司之背景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已成立逾10年，主要從事電子香煙(電子煙)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其生產基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目標公司之電子煙相關裝置之若干設計經已取得專利。目標公司之產品乃於中國、美利堅合眾國及歐洲銷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貴公司宣佈目標公司之賣方與貴公司已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建議向貴公司出售，而貴公司建議自賣方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諒解備忘錄，貴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港元)之按金，以作為誠意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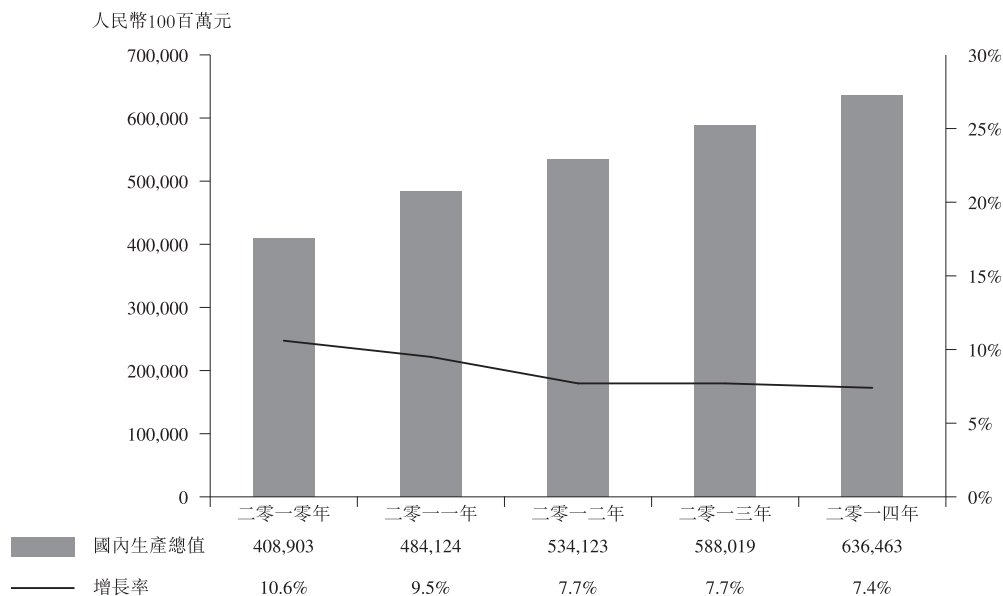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為貴公司提供參與中國電子煙市場的機會，並將可進一步加強貴公司之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

4.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

中國國民經濟於二零一四年保持穩定增長。年內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636,463億元，比前一年增長7.4%。其中，第一產業價值增加人民幣58,332億元，增長4.1%；第二產業價值為人民幣271,392億元，增長7.3%及第三產業價值為人民幣306,739億元，增長8.1%。第一產業增加值佔國內生產總值的9.2%，第二產業增加值佔42.6%，而第三產業增加值則佔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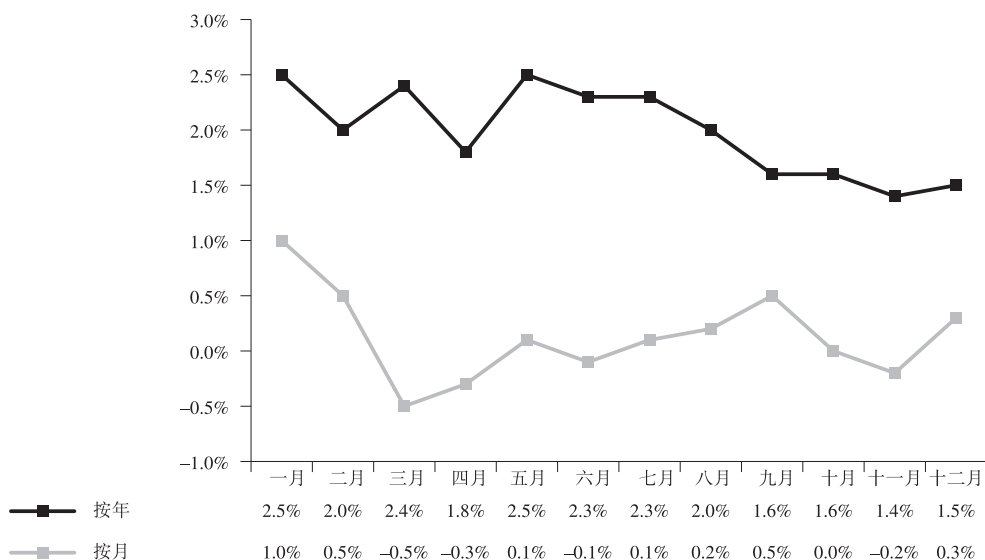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消費物價輕微上升。消費物價於二零一四年比前一年上升2.0%。其中，食品價格上升3.1%，固定資產投資價格上升0.5%，生產商價格及製成品採購價格分別下降1.9%及2.2%，而農產品生產商價格下跌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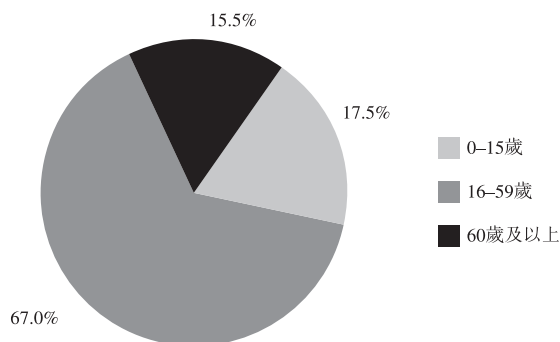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按月消費物價之變動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中國內地總人口達1,367,820,000人，比二零一三年年底增加7,100,000人。其中，城鎮常住人口為749,160,000人，佔54.77%。二零一四年出生人口有16,870,000人，粗出生率為每一千人有12.37人，死亡人口有9,770,000人，粗死亡率為每一千人有7.16人。自然增長率為每一千人有5.21人。全國戶籍登記人戶分離人口達298,000,000人，其中253,000,000人為流動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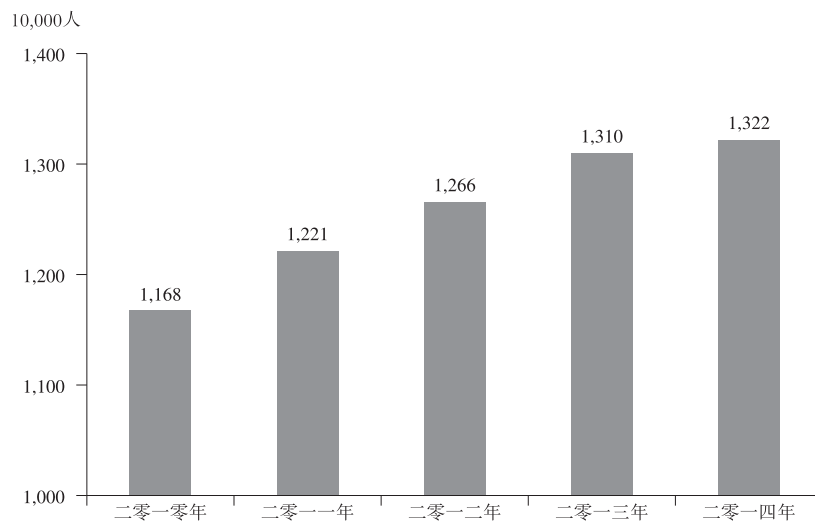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人口年齡結構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就業持續增加。二零一四年年底中國就業人數為772,530,000人，其中城鎮就業人口為393,100,000人。城鎮新增就業人數為13,220,000人。年底城鎮登記失業率為4.09%。二零一四年農民工總人數為273,950,000人，比二零一三年增長1.9%。其中，到外地工作的農民工人數為168,210,000人，增長1.3%；在本地工作的農民工人數達105,740,000人，增長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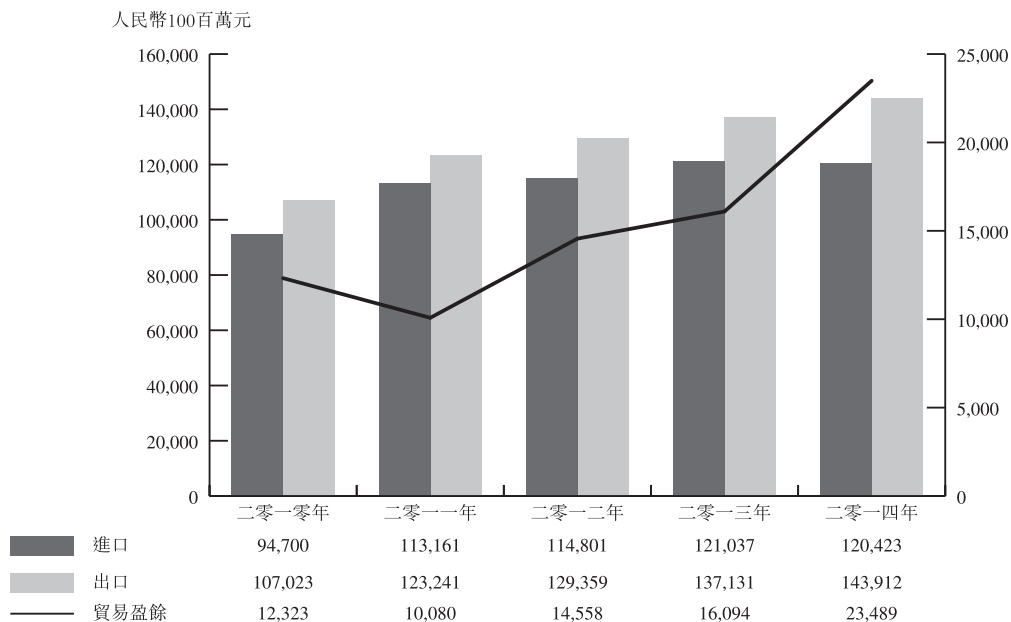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城鎮新增就業人數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二零一四年全年貨物進出口總額達人民幣264,334億元，比前一年增長2.3%。其中，出口貨物價值為人民幣143,912億元，增長4.9%；進口貨物價值為人民幣120,423億元，增長0.6%。進出口結餘(出口減進口)為人民幣23,489億元，比前一年增加人民幣7,395億元。

二零一四年貨物進出口總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電子煙行業

於二零一四年，全球電子煙市場總值達65億美元，而美國市場佔比最大，銷售額達約28億美元。電子煙相比傳統香煙仍是一個縫隙市場中的類別，但電子煙正在快速發展，並已超逾尼古丁代替療法及多個其他煙草製品類別。於二零一四年，電子煙的全球增長率達58%，稍遜於二零一三年79%的增長速度。由於即將出台監管法規，該類別的爆發式增長可能於二零一四年已到達尾聲。

儘管一次性電子煙的市值於二零一四年增長33%，增速大幅高於大部分其他快速消費品類別，但其仍然是電子煙產品類別中增長最慢的，表明電子煙品牌相對缺乏創新，且越來越多消費者青睞更大的霧化器。二零一四年，估計全球有1,300萬人在吸食其他香煙的同時吸食電子煙或僅吸食電子煙。儘管不同市場的調查數據有所區別，但似乎有過半數消費者於戒煙過渡期繼續吸食傳統香煙並使用電子煙。

5. 資料來源

吾等之資料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估值需要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目標公司之性質，包括工業部門及地理位置；
- 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
- 其他將重大影響目標公司經營之因素。

除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外，吾等亦從彭博終端及其他公開來源獲得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

6. 工作範圍

以下程序由吾等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進行：

-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就目標公司之核心運作進行訪問；
- 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獲得目標公司相關財務及營運資料；
- 審查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目標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之基準及假設；
- 進行適當的研究，以從彭博終端及其他公開來源獲得足夠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及
- 按照公認估值程序和做法，編製估值及本報告。

7. 估值假設

由於經濟及市場狀況不斷變化，吾等之估值須採納多項假設。吾等估值採納之主要假設如下：

一般市場假設

- 目標公司現時或將位處的司法管轄區內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技術、經濟及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目標公司現時或將位處的司法管轄區內的稅收法律法規將不會有重大變化、稅率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會被遵守；
-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目標公司的產品及／或服務或同類型產品及／或服務於國內外的供求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目標公司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於國內外的市場價格及有關成本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目標公司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有市場及可流通，以及目標公司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交易具有活躍市場；及
- 由彭博終端及其他公開來源獲得之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為真實準確。

公司特定假設

- 所有由任何當地、省或全國政府或其他認可實體或組織發出並將會影響目標公司運作之牌照、許可證、證書及同意書均已取得或於提出要求時可以非重大成本取得；
- 目標公司之核心業務將不會與目前或預期有重大差異；
- 目標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乃按經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所達致的合理基準編製；
- 目標公司目前或將來擁有生產及／或提供目標公司的產品及／或服務所需的充足人力資本及能力，及將及時取得所需的人力資本及能力，而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的經營；
- 目標公司已獲得或將獲得充足財務資本，以不時投資預期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且將按時支付任何定期利息或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

-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將僅實施能最大限度提高目標公司營運效率之預期財務及營運戰略；
-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具營運目標公司之足夠知識及經驗，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關鍵人物之交替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運作；
-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和適當的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人為干擾，如欺詐、賄賂及罷工，而任何人為干擾之出現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之運作；及
-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及適當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自然災害，如火災、洪水及颶風，而任何自然災害的出現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之運作。

8. 估值方法

一般評估方法

以下公認估值方法已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被考慮：(1)收益法；(2)市場法；及(3)成本法。

收益法

收益法乃根據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主體資產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原則，提供價值指標。

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法為收益法中最基本及最重要之方法。在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時，主體資產未來數年之自由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後收入淨額加折舊及攤銷開支等非現金開支以及除稅後利息開支，再減去非現金收入、資本開支投資及營運資金淨額投資而釐定。

市場法

市場法乃通過比較主體資產及已於市場上出售之同類資產，經對主體資產及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後，提供價值指標。

在市場法下，指引公司法就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相比的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出一個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主體資產基礎。銷售比較法利用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相比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一個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主體資產基礎。

成本法

成本法乃根據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主體資產或與主體資產具有同等實用性之替代資產之生產成本原則，提供價值指標。

在成本法下，歷史成本法計量開發主體資產時所產生之整個開發過程成本。複製成本法計量開發一項與主體資產類似之資產所需之投資額。重置成本法計量開發現存主體資產將會需要之投資額。

所選用之估值方法

選用估值方法是基於(其中包括)獲提供的資料的數量和質量、能否取得適用的數據、有關市場交易之供應、主體資產的類型及性質、估值的作用和目的以及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門知識。

收益法被視為估值當中最適合之估值法，因已計及目標公司之未來增長潛力及公司具體事宜。

相反，市場法一般倚賴計量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或市場交易價值所得價值。基於目標公司之特性使然，於估值日期欠缺明確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或可供查閱市場交易，以達致相當準確之目標公司指示性價值。因此，吾等放棄採用市場法。由於目標公司複製成本未必代表目標公司之價值，故成本法亦被視為不適用。

9. 估值方法

在收益法下，估值中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法。折現現金流量法為收益法中最基本及最重要之方法。在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時，自由現金流量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FCF = NOPAT + NCE - NCI - InvFA - InvNWC$$

其中：

<i>FCF</i>	=	自由現金流量
<i>NOPAT</i>	=	除稅後經營溢利淨額
<i>NCE</i>	=	非現金開支
<i>NCI</i>	=	非現金收入
<i>InvFA</i>	=	資本開支之投資額
<i>InvNWC</i>	=	營運資金淨額之投資額

其後使用折現率或資本成本將結果折現以釐定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

預期現金流量現值按以下公式計算：

$$PVFCF = FCF_1 / (1 + r)^1 + FCF_2 / (1 + r)^2 + \dots + FCF_n / (1 + r)^n$$

其中：

<i>PVFCF</i>	=	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
<i>FCF</i>	=	自由現金流量
<i>r</i>	=	折現率
<i>n</i>	=	預測年數

收益

預計收益乃根據目標公司之財務預測編製。目標公司擁有三類產品，即一次性電子煙、可充電電子煙及配件。自二零一五年來，目標公司將其主要產品從一次性產品轉為可充電產品，特別是尺寸較大的可充電產品。根據目標公司

的高級管理層告知，尺寸較大的可充電產品的收益增長將成為總收益增長的主要動力。配件以及其他產品的收益亦將成為第二大動力。一次性產品收益的增長預期將相對較低。五年後，預期收益將錄得長期增長。下表載列首個十年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收益	<u>329,248</u>	<u>390,950</u>	<u>464,786</u>	<u>527,954</u>	<u>571,750</u>	<u>588,902</u>	<u>606,569</u>	<u>624,766</u>	<u>643,509</u>	<u>662,815</u>

銷售商品的成本及經營開支

銷售商品的成本及經營開支乃參考目標公司過往的財務報表釐定，預計未來年度將符合收益比率常量。下表載列首十個年度預計銷售商品的成本及經營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銷售商品的										
成本	191,734	227,510	270,312	316,772	343,050	353,341	363,942	374,860	386,106	397,689
經營開支	<u>54,326</u>	<u>64,507</u>	<u>76,690</u>	<u>87,112</u>	<u>94,339</u>	<u>97,169</u>	<u>100,084</u>	<u>103,086</u>	<u>106,179</u>	<u>109,364</u>

折舊及資本開支

目標公司的大部分固定資產為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平均可使用年期估計為5年。預計將就維護固定資產產生資本開支。預計折舊乃根據固定資產淨值目前的公平值與預計資本開支(相當於去年的預計折舊)計算。下表載列預計折舊及資本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折舊	31,494	37,792	45,351	30,340	34,244	35,844	36,714	36,499	34,728	35,606
資本開支	<u>26,245</u>	<u>31,494</u>	<u>37,792</u>	<u>45,351</u>	<u>30,340</u>	<u>34,244</u>	<u>35,844</u>	<u>36,714</u>	<u>36,499</u>	<u>34,728</u>

營運資金淨額

營運資金淨額即流動資產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流動負債減短期借款。

營運資金淨額預計將隨根據可變營運資金淨額與收益比率(預期將從目標公司現時的比率向可資比較公司比率的中位數接近)計算的收益變動。下表載列營運資金淨額的預計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營運資金										
淨額變動	(8,849)	5,311	9,732	17,556	24,075	27,658	395	406	419	431

自由現金流量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的預計自由現金流量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自由現金										
流量	78,461	77,161	88,137	62,457	82,574	79,709	109,356	111,466	112,875	117,268

10. 估值參數

可資比較公司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參考被認為與目標公司可資比較之公眾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料。

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標準

可資比較公司根據整個行業及地理位置的可比較性而選取。儘管並無兩間完全相同的公司，但在差異之中會有若干相同的業務特性，如指引市場達致具有若干類似特性公司的預期回報率的所需資本投資及整體預期風險及不確定性。

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標準如下：

- 公司於世界範圍進行主要業務活動；
- 公司從事電子煙生產及相關業務；
- 公司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合理期間內交投活躍；及
- 公司之詳細財務及營運資料於彭博終端或其他公開來源可供查詢。

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

經對可用資源進行深入調查後，吾等發現主要從事電子煙業務的公司不足以作比較之用；因此，吾等將業務領域的標準放寬至同時從事電子煙及香煙的公司。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吾等物色到四間可資比較公司。除甄選的可資比較公司外，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符合甄選標準的上市公司，吾等認為所甄選的可資比較公司乃屬詳盡。可資比較公司詳情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1

公司名稱	:	Japan Tobacco Inc.
彭博代碼	:	2914 JP
證券交易所	:	東京
公司描述	:	Japan Tobacco Inc. 是一間煙草產品公司。該公司製造、推廣及於國際市場銷售香煙及其他煙草產品。Japan Tobacco 亦從事製藥及食品業務。

可資比較公司2

公司名稱	: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p.l.c.
彭博代碼	:	BATS LN
證券交易所	:	倫敦
公司描述	: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p.l.c. 乃一間製造、推廣及銷售香煙及其他煙草產品(包括雪茄及手捲煙)之公司集團的控股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3

公司名稱	: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彭博代碼	:	PM US
證券交易所	:	紐約

公司描述 :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透過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被許可人於美利堅合眾國之外的市場生產、銷售、分銷及推廣多個品牌香煙及煙草產品。該公司的產品組合包括國際及當地的品牌。

可資比較公司4

公司名稱 : Reynolds American Incorporation

彭博代碼 : RAI US

證券交易所 : 紐約

公司描述 : Reynolds American Incorporation 透過其附屬公司生產煙草及無煙煙草產品。該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美國及其境內銷售其產品。

折現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已採納為估值之折現率，即對一間公司作資本投資所需之回報。資本之成本將因各項資本之來源及公司所擁有證券類別而有所不同，從而反映出不同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各種不同類型資本成本之加權平均數，而加權數為各種不同來源之公司資本所佔之比例。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WACC = R_e (E/V) + R_d (D/V) (1 - T_c)$$

其中：

WACC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R_e = 股權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E = 公司股權價值

D = 公司債務價值

V = 公司股權及債務價值之總和

T_c = 公司稅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兩個部分：股權成本及債務成本。股權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闡述特定資產之風險、其市場價格及對投資者之預期回報三者之間關係，即投資者需要額外回報以彌補相關額外風險。

經調整的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項下之股權成本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 MRP + RP_S + RP_U$$

其中：

R_e = 股權成本

R_f = 無風險比率

β = 貝他系數

MRP = 市場風險溢價

RP_S = 規模溢價

RP_U =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無風險比率

R_f 無風險比率 (R_f) 指金錢之時間價值。此乃一項無財務損失風險的投資之理論回報率。政府或機構的違約風險極低，故政府或機構所發行債券之收益率一般用作無風險利率。

摘自彭博終端之中國十年中央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之收益率獲採納為是次估值之無風險比率。

貝塔係數

β 貝塔係數 (β) 衡量一項資產的風險與整體市場的關係。貝塔係數反映資產的價值對影響所有風險資產價值的經濟可變因素或風險 (包括經濟增長率、利率、匯率及通脹率) 的敏感性。

於估值過程中，由於目標公司並非於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因此無法直接釐定其貝塔係數。相反，目標公司之貝塔係數乃按照可資比較公司貝塔值之平均值釐定（按公司稅率及槓桿成份之差異作出調整）。

摘錄自彭博終端之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貝塔值（衡量相對於市場之風險）乃以相應原始貝塔值為依據，並假設證券之貝塔值會隨著時間移向市場平均數而作出調整，以下為公認之計算公式：

$$\text{經調整貝塔值} = (1/3) + (2/3) * \text{原始貝塔值}$$

無槓桿貝塔值已予計算，以考慮目標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公司稅率及槓桿成份之差異。無槓桿貝塔值撇除於公司資本結構中使用槓桿之影響。撇除債務成份讓投資者可比較各家公司間之基本風險水平。

無槓桿貝塔值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beta_{\text{無槓桿}} = \beta_{\text{有槓桿}} / [1 + (1 - T_c) (D/E)]$$

其中：

$$\beta_{\text{無槓桿}} = \text{無槓桿貝塔值}$$

$$\beta_{\text{有槓桿}} = \text{有槓桿貝塔值}$$

$$T_c = \text{公司稅率}$$

$$D = \text{公司債務價值}$$

$$E = \text{公司股權價值}$$

$$D/E = \text{債務股權比率}$$

可資比較公司之無槓桿貝塔平均值其後根據適用於目標公司之具體公司稅率及預期債務股權比率重作再槓桿。

再槓桿貝塔值乃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beta_{\text{再槓桿}} = \beta_{\text{無槓桿}} * [1 + (1 - T_c) (D/E)]$$

其中：

$\beta_{\text{再槓桿}}$ = 再槓桿貝塔值

$\beta_{\text{無槓桿}}$ = 無槓桿貝塔值

T_c = 公司稅率

D = 公司債務價值

E = 公司股權價值

D/E = 債務股權比率

市場風險溢價

MRP 市場風險溢價(MRP)為一個使用預測增長率、盈利、股息、派息比率及當前價值所得出的市場預期隱含風險溢價。其代表作為投資者投資於股票(而非無風險工具)的補償所需之額外回報。

中國於估值日期之市場風險溢價乃透過將美國市場風險溢價及中國國家風險溢價累加進行計算。

美國市場風險6.21%乃參考Duff & Phelps Corporation出版之「2015 Valuation Handbook — Guide to Cost of Capital」而釐定。Duff & Phelps Corporation為一間國際估值及企業財務顧問。Duff & Phelps Corporation成立於一九三二年，總部位於紐約市。該公司目前擁有逾1,400名僱員，辦事處遍佈北美洲、歐洲及亞洲。

中國國家風險溢價0.90%乃參考Aswath Damodaran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刊發之「國家違約利差及風險溢價」而釐定，Aswath Damodaran有關估值及相關課題方面的若干專業教科書被廣泛採用並因此而得名。

規模溢價

透過考慮目標公司的規模，估值中經參考Duff & Phelps Corporation出版之「2015 Valuation Handbook — Guide to Cost of Capital」而採納3.74%之規模溢價。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透過考慮與目標公司經營相關的其他風險，估值中採納公司特定風險溢價3.00%。

股權成本

股權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

債務成本

債務成本採用目標公司的預計貸款利率釐定。

稅後債務成本

由於支付債務利息為公司之可減免稅款開支，公司獲得債務資金之成本少於供應商債務資本之所需回報率。稅後債務成本乃債務成本乘以一減去中國企業稅率得出。

債務權重

債務權重乃由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債務權重並假設目標公司之債務權重會隨著時間移向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得出。

股權比重

股權比重乃由可資比較公司之股權比重平均值釐定，或計算為一減目標公司之債務權重得出。

終值

折現現金流量法中，會對未來若干年內每年之現金流量作出預測，而其後之特有年度現金流量則無法合理準確預測。在此情況下，將採用終值代表所有其後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而無須嘗試每年預測不斷變化之現金流量。

終值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TV_t = CF_{t+1} / (r - g)$$

其中：

TV_t = 進行預測之最後一年之終值

CF_{t+1}	=	進行預測的最後一年之後一年的現金流量
r	=	折現率
g	=	長期增長率

長期增長率指現金流量將於最後預測年度後永久增長之比率。長期增長率乃參考中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平均通脹率而釐定。

釐定進行預測之最後一年之終值後，乃將有關結果折現至估值日期，以得出終值之現值。

缺乏可銷性折讓

缺乏可銷性折讓乃調減投資值以反映較低的可銷性水平。可銷性概念乃指所有權之流通性，即倘擁有人選擇出售，資產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方便程度。

缺乏可銷性折讓反映非上市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非上市公司所有權之可銷性一般不及公眾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因此，私人持有公司之股份一般亦較公眾上市公司同類股份之價值為低。

由於目標公司於近期不大可能進行公開發售且目標公司的股份不大可能於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銷售，故於估值時已採用缺乏可銷性折讓。

參考FMV Opinions, Inc. 於二零一五年刊發之「Determining 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A Companion Guide to The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中間折讓率按約15.00%計算。

所採用估值參數的價值

於估值時，所採用的上述估值參數的價值如下：

估值參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無風險利率	2.86%
b. 貝塔係數	0.909
c. 市場風險溢價	7.11%
d. 規模溢價	3.74%
e. 公司特定溢價	3.00%
f. 股權成本	16.06%
g. 債務成本	4.90%
h. 稅後債務成本	3.68%
i. 債務權重	12.71%
j. 股權比重	87.29%
k. 折現率	14.49%
l. 長期增長率	3.00%
m. 缺乏可銷性折讓	15.00%

折現率之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是折現現金流量法下估值的一個重要輸入值，因為系統性風險及規模溢價及公司特定風險溢價等非系統性風險均計入折現率計算。已進行敏感度分析，以釐定折現率變動對估值結果的影響。敏感度分析結果如下：

折現率變動百分比	所採用折現率	市值 (人民幣千元)	市值變動百分比
+10%	15.93%	680,199	-9.70%
+5%	15.21%	714,508	-5.14%
0%	14.49%	753,236	0.00%
-5%	13.76%	797,281	5.85%
-10%	13.04%	847,800	12.55%

估計收益之敏感度分析

吾等亦已測試目標公司之市值對估計收益變動的敏感度，變動範圍介於-10%至10%。於敏感度分析中，有考慮利潤保證保證之目標純利。結果呈列於下表：

估計收益變動百分比	市值 (人民幣千元)	市值變動百分比
+10%	839,638	11.47%
+5%	796,437	5.74%
0%	753,236	0.00%
-5%	716,271	-4.91%
-10%	683,905	-9.20%

11. 備註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及獲得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據吾等所悉，本報告所列之所有數據均為真實且準確。雖從可靠來源收集，但並不就制定吾等之分析中所使用、識別為由他人提供之任何資料、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提供保證或承擔責任。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所述的所有款項金額為人民幣(RMB)。

12. 估值結論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按照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當中依賴並已考慮多項不能輕易確定或量化之假設及不確定因素。

此外，雖然該等事項之假設及考慮因素都被認為是合理，惟有關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會受到不確定因素及突發事件影響，超出 貴公司、目標公司或吾等之控制。

基於本報告所列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imree Inc. (即目標公司) 之100%股權之市場價值為人民幣753,000,000元(人民幣柒億伍仟三百萬元正)。

吾等茲證明，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目標公司或報告之結果中擁有權益。

此 致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1樓2101-02室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Bldg),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FSOE, FIPlantE, CEnv, MIPA, CPA UK, SIFM, FCIM,
MCI Arb,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擁有多項工程、會計與財務資格。彼目前為中國機械工程師學會之主席。彼亦為營運工程師學會及廠房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工業工程師學會及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此外，鄭博士亦為公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及中國不同行業的類似資產估值方面具豐富經驗。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和KIMREE, INC.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鑑證報告

致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就對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發佈的有關評估Kimree, Inc. (「目標公司」) 之100%股權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 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就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而刊發的通函(「通函」) 附錄五內。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通函第V-7至V-9頁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該估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鑑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鑑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通函第V-7至V-9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通函第V-7至V-9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以下為獲本公司委任的財務顧問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I-Access Investors Ltd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寶恒商業中心13樓1301室
Unit 1301, 13/F, Bonham Trade Centre, 50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K
電話 Tel 2890 8019 傳真 Fax 2850 5786 電郵 Email info@i-access.com



敬啟者：

關於：有關評估於 Kimree, Inc. 之 100% 股本權益市場價值之信心意見書

吾等茲提述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編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就評估 Kimree, Inc. 之 100% 股本權益市場價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估值」）。誠如中和邦盟之估值報告所述，該估值乃按及根據收益法來達致，並計及與 Kimree, Inc. 有關之業務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因此，根據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該預測乃視為溢利預測（「溢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其中一部份。

吾等已審閱估值所依據的溢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溢利預測負責），並與 閣下及中和邦盟討論 閣下所提供構成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一部分的資料及文件。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就溢利預測所依據之計算向 閣下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的函件，載於通函之附錄六。吾等已知悉羅兵咸認為，就數學計算準確性而言，溢利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溢利預測乃根據多個有關 Kimree, Inc. 業務

的基準及假設作出。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乃關於可能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故Kimree, Inc.業務的實際財務表現可能或可能不會如期達致，且差異可能重大。

基於上文所述及在未就中和邦盟就估值所採納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中和邦盟及 貴公司須對該等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負責)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估值所依據的溢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其負全責)乃閣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發表意見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3)條，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

此 致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1樓2101-02室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財務融資部總裁
梁翠珊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須按該條文存置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普通股

(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 或購股權		總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王明凡先生	67,846,938	348,895,389 (附註1)	17,500,000 (附註2)	434,242,327	64.87%
錢武先生	4,974,900	—	5,025,100 (附註2)	10,000,000	1.49%
施慧璇女士	3,000,000	—	3,000,000 (附註2)	6,000,000	0.90%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全部348,895,38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其中(i)330,562,056股股份由創華有限公司持有，而創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1.19%由王先生擁有；及(ii)18,333,333股股份由一間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

2. 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iv)於本公司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的好倉」一節。

(ii)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莞波頓香料有限公司(舊稱為東莞天成香料科技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合營公司之 已繳付註冊資本	佔合營公司之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王明凡先生	約人民幣 40,000,000元 (附註)	47%

附註：

合營公司實收註冊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85,000,000元。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創華有限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相聯法團的 股份類別及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王明凡先生	4,559股普通股	41.19%
錢武先生	763股普通股	6.89%
李慶龍先生	436股普通股	3.94%

(iv) 於本公司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 身份/權益性質	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王明凡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500,000	2.61%
錢武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25,100	0.75%
施慧璇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45%

附註：該等股份指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有關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授予董事，施慧璇女士之行使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王明凡先生及錢武先生之行使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行使價均為每股1.34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登記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

好倉—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6,742,327 (附註2)	62.26%
創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0,562,056 (附註3)	49.38%
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333,333 (附註4)	2.74%

附註：

- 於股份(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創華有限公司持有的330,562,056股股份(重複計算為附註3所述的權益)及於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18,333,333股股份(重複計算為附註4所述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連同其67,846,938股個人股權被視作於416,742,32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2.26%)中擁有權益。
- 王先生、王明均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王明優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錢武先生及李慶龍先生分別擁有創華有限公司的41.19%、28.11%、19.87%、6.89%及3.94%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錢武先生及李慶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亦為創華有限公司的董事。

4. Full Ashely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間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本公司董事，王先生有責任披露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故Full Ashely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接獲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內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4. 董事的其他權益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擴大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擴大後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擴大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擴大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與擴大後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概無與擴大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顧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擴大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擴大後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盛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波頓香料有限公司(「深圳波頓」)及東莞天成香料科技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合營公司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據此，深圳波頓就合營公司之股權轉讓及增資作出之出資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56,962,025港元)，以實物透過轉讓資產(其中包括深圳波頓擁有之用於生產食品香精及日用香精的設備及機器)償付；
- (b) 深圳波頓(作為貸款人)及合營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訂立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7,974,684港元)之貸款協議；
- (c) 深圳波頓(作為業主)及合營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訂立合同總租金為人民幣4,048,800元(相當於5,125,056港元)之租賃協議；
- (d) 深圳波頓(作為特許方)及合營公司(作為獲許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以零代價訂立之貿易特許協議；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上述(a)項的零代價補充協議，由於該補充協議僅修訂有關完成上述第7(a)項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即有關完成須受有關方就該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於合營公司彼時之收購事項下)簽訂的買賣協議所規限；
- (f) 深圳波頓(作為業主)及深圳市萬科雲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租賃合同，從物業交接確認日期(於本通函日期處於待定)起計為期兩年，年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900,000元；
- (g) 深圳波頓(作為業主)及深圳市萬科產業地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合同，從物業交接確認日期(於本通函日期待)起計為期六年，年租金收入約人民幣3,600,000元；

- (h) 深圳波頓(作為業主)及深圳市萬科產業地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合同，從物業交接確認日期(於本通函日期處於待定)起計為期八年，年租金收入約人民幣20,000,000元；及
- (i) 收購協議。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於本通函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彼等的函件或報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1樓2101-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擴大後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和負債報表，全文載於附錄三；
- (f) 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附錄四；
- (g)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和目標集團之估值有關的折現現金流量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附錄六；
- (h)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之估值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七；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及
- (j)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馬文威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1樓2101-02室。
- (c)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